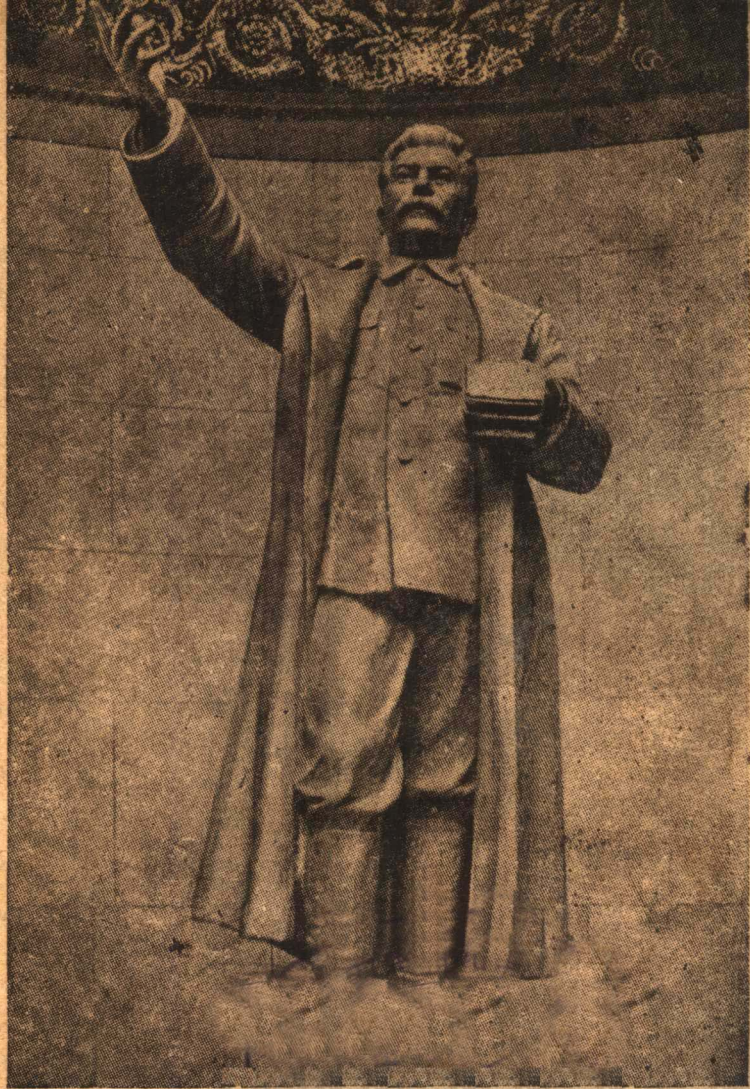




蘇聯的主民

蘇聯的民主

出版者 蘇聯駐華大使館編譯處
印刷者 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

封面：蘇聯憲法創作者
斯大林像——堅韌赫作

目錄

51

言

一 蘇維埃國家

偉大的民主強國.....	三
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政治組織基礎.....	六
蘇聯怎樣解決民族問題.....	一〇
蘇聯的國家與經濟.....	一三
蘇維埃政權之最高機關.....	一八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制度.....	二〇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二三
蘇聯的檢察制度.....	二五

二 關於蘇聯憲法和選舉

蘇聯憲法.....	二七
蘇聯憲法是各民族的憲法.....	三〇
實踐中的蘇聯憲法.....	三二
蘇聯的教育權.....	三四
蘇聯婦女的權利.....	三七
蘇聯民主的勝利.....	四〇

蘇聯選舉法.....	四二
蘇聯選舉制度.....	四五
蘇聯的平等選舉權.....	四八
紅軍軍人享有和蘇聯一切公民平等的權利.....	五〇
選舉委員會.....	五二

三 附 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延期的指令（一九四三）.....	五四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延期的指令（一九四四）.....	五五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指令.....	五六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之指令.....	五七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五八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服役部隊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指令.....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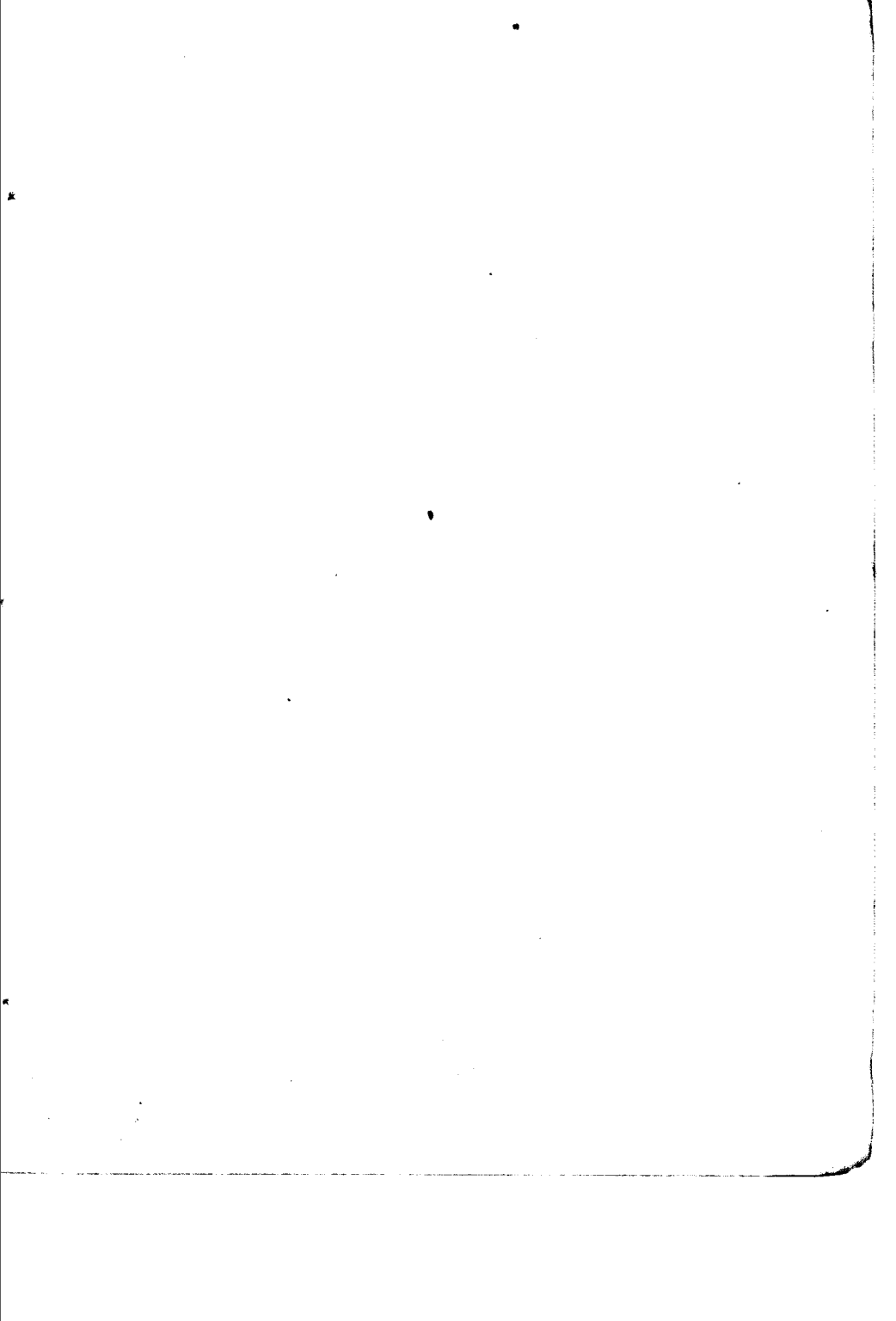
引言

蘇聯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假使我們看一下蘇聯憲法就可以知道。

蘇聯憲法有六大特點，第一個特點是把蘇聯過去所經歷的道路作了一個總結，把爲人民的利益而鬥爭所已經獲得的和已經爭取到的一切用立法的形式記錄在憲法裏；第二個特點是以社會主義爲基礎，確定生產工具社會所有權的原則，一反資本主義財產私有權的基礎，消滅奴役制度，大多數人的貧窮，少數人的奢侈以及失業的災難；第三個特點是在社會主義國家裏沒有互相攻擊的階級，只有工人與農民組成的勞動階級朋友；第四個特點是一切人民，一切種族都是平等的，大家都有充分的權利；第五個特點是完全民主，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不以財產地位，民族出身，性別，職務地位等分出軒輊，而以勞動和能力決定每一個公民在社會中的地位；第六個特點是蘇聯憲法不像資產階級憲法，僅在形式上確定公民的權利，而是在實際上保障這些權利。

這次蘇聯在偉大的衛國戰爭中戰勝了希特勒德國，若說是蘇聯的民主，——由斯大林憲法所鞏固的民主戰勝了絕無民主成分的法西斯主義也不爲過。

在這一本集子裏所搜集的幾篇文章，在多方面說明了蘇聯的民主主義，從這幾篇文章中我們可以知道蘇聯的國家機構，人民的各種權利和這些權利實施的情形。書末所附的幾個文件，更可以作爲參考。



蘇維埃國家

偉大的民主強國

V·卡爾賓斯基著

二十八年前，在過去的沙俄帝國發生了偉大的十月革命。他們消滅了腐朽的制度和封建殘餘，推進了管理國家的新力量，使國家的一切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有了根本的改變。由於十月革命的結果，俄羅斯成爲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

在蘇聯，國家政權的一切機關是基於普遍、平等、直接選舉法，用祕密投票方式選舉的，從蘇聯最高蘇維埃——全聯邦議會——到城市和鄉村蘇維埃，都是人民政權選舉的代表機關。

蘇維埃選舉制度沒有對公民選舉權的任何限制。所有男女公民，不分民族和人種、信仰、社會出身、財產狀況、教育、居住資格和過去活動，在國家政權的一切機構裏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有精神病患者和法院判罪而喪失選舉權若干時日者是例外。

憲法所給予的選舉權，事實上差不多被一切公民所享有。只拿下列事實來說就夠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的最高蘇維埃選舉，從九千四百萬個選民中有九千一百萬人，或選民的百分之九六·八參加。在國家政權的共和國和地方機構的選舉，有選民的百分之九十九參加。總共被人民選舉到由上級到下級的代表機關去的，達一百四十餘萬個代表。

憲法給予一切公民以政治權利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的自由、人身和居處的不可侵犯權、祕密

通信自由。下列事實表現了蘇聯公民怎樣廣泛地享有政治的自由，表現了國家的社會及政治生活多麼充沛和沸騰。職工會團結着約二千七百萬工人和職員；農業和生產合作社（集體農場）團結百分之九十七的農家；青年，文化教育，科學，國防，體育及其他社會組織計有幾百萬會員。

在沙皇俄國，非俄羅斯的人民遭受了殘酷的壓迫。沙皇政府把他們視爲「下等人種」，剝奪了他們「人」的基本權利。它煽動了民族的仇恨，教唆一個民族仇恨另一個民族。

十月革命消滅了民族的壓迫。它宣佈民族的平等，以及每一民族有自治權直至脫離而成立獨立國家之權。被十月革命解放了的人民，在最民主的基礎上組織了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每一個共和國志願地加入蘇聯，

並和其餘共和國享有平等的權利。作爲聯邦會員並加入國家政權和國家管理的聯邦組織，每一個聯邦共和國同時也是一個獨立國家。它具有最高的國家權利，包含有建國共和國軍隊之權以及和外國發生直接關係之權。自由脫離聯邦的權利是聯邦共和國獨立權之最高的表現。

多民族國家的這樣的組織，將唯一強大的聯邦機構和廣泛深底的民主而結合的組織，是蘇聯諸民族的不可分的友誼的基礎，也是蘇聯實力的主要源泉之一。

沙皇俄國在經濟方面是最落後的國家之一。

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蘇聯已經是一個先進的工業國家。在快到一九四〇年時，蘇聯的工業比沙皇俄國差不多增加十三倍。在工業出產的範圍上，蘇聯在戰前列居歐洲第一位。

從先分散爲幾百萬個小農場的農業，團結在集體農場裏了。在蘇聯，差不多有二三八、〇〇〇個大的集體農場團結着的一切農民，都使用着拖拉機，複用機和其他現代農業機器。蘇聯的農業現在有大多數是在最新技術的基礎上改造的集體農場，——現在是世界上最大的機械化的農業。

蘇聯高度發展的經濟構成它的軍事威力的基礎。

在文化方面，沙皇帝國也是最落後的國家之一。所有學校的學生人數是每一千居民有五十個，而在帝國的民族州裏的學生人數更少：例如，在烏茨別克斯坦裏——每一千人中有四個。高等學校在整個巨大國家祇有九十一所。

在蘇聯，文盲差不多被肅清了。在快到一九三九年的時候，學生數目每千居民增加至二百，而高等學校的數目達到七百五十所，大學生人數六十二萬人。同年一九三九年，在西歐四個最大的國家裏總共已有二十六萬七千個大學生。

民族共和國的文化成長特別顯著。例如，在烏茨別克共和國裏，學生數目每千居民中由四個增加到一八八人，普通學校數目從一百六十所增至四千五百所。二十九所高等學校（從前沒有一所）建立了，烏茨別克科學院建立了。

十月革命在蘇聯人民的生活中鋪置了偉大的和最幸福的改革的基礎。這些改革證明了爲什麼蘇聯是法西斯主義的最不妥協的澈底的仇敵，爲什麼蘇聯在反對法西斯強國同盟的戰爭中是決定的力量，爲什麼蘇聯人民在保衛自己的祖國，自己偉大的成就中表現了獻身的英雄主義。

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政治組織基礎

巴蘭杜夫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基於十六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志願的結盟而組成的聯邦國家。

蘇聯的國家機構是根據下列原則而建立的，就是一切民族和種族平等、語言或皮膚顏色、文化水準或國家發展水準的差異都不能作為民族不平等的藉口，一切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和社會文化生活的一切範圍內都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個蘇維埃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是由俄羅斯人民創立的，而這個共和國成為對於我國所有民族的國家機構的模範。依照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模式，後來加入蘇聯的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了。

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一個蘇維埃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通過了第一個憲法，這憲法用立法程序鞏固了民族平等的原則，這些原則保證一切民族各方面的發展，這些原則已規定在烏克蘭，白俄羅斯和其他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裏。

加入蘇聯的十六個聯邦共和國，每一個有自己的憲法，它是順到各該共和國的特殊性並適應蘇聯憲法而構成的。

每個聯邦共和國保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這些共和國的領土沒有他們的同意不得改變。

為蘇聯所有公民規定了一致的聯邦公民權，所以十六個聯邦共和國中的任何公民同時也是蘇聯公民。

每一聯邦共和國有自己的最高蘇維埃，作為最高的立法機關，而人民委員會是國家政權最高的執行和權力機關。

某些聯邦共和國，在自己組織裏還有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州。譬如在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裏有

自治共和國——鞏固，巴什喀爾，朱凡須，維庫特等等，以及自治州——奧羅特等。在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裏有阿伯赫和阿沙爾自治共和國和南奧舍金自治州等。

蘇聯憲法明確地規定聯邦的權能，聯邦共和國和自治州的權能，以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州的權能。每一個聯邦共和國，除了屬於蘇聯管轄的問題範圍外，完全保有自己的主權，並且獨立地實施國家政權。

每一自治共和國有自己的憲法，它要顧到這個共和國的特殊性，但也要與她所加入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完全符合。

蘇聯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是自治共和國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而這個立法權的最高機關依照她的憲法確立該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是蘇維埃。

在蘇聯，立法權僅由聯邦最高蘇維埃實施，這最高蘇維埃由兩個平等權力的議會組成：聯邦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而且每一條全聯邦的法律是由每一個議會個別地大多數投票通過。

聯邦蘇維埃是由已屆二十三歲的蘇聯全體人民（不分性別，種族和民族，信仰，教育程度，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選舉的。而民族蘇維埃是由聯邦和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和民族區的蘇聯公民選舉的，因此每一聯邦共和國派送二十五代表參加民族蘇維埃。每一自治共和國派送十一個代表，每一自治州五個代表，每一民族區——一個代表——完全不論其領土大小，不論這些民族共和國，州，區的人口數重多少。例如，所有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中最廣大的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她的領土從波羅的海岸和黑海伸延至太平洋，她在民族蘇維埃的代表數重，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美尼亞及卡薩赫等的一樣。

蘇聯人民委員長蘇維埃（蘇聯政府）是蘇聯的國家政權最高的執行和處理機關。

這些就是多民族的國家的政治組織的基礎的一般輪廓。這些基礎是由蘇聯憲法確定的。

所有蘇維埃國家制度所以這樣建立，為的是幫助蘇聯國家的一切人民趕上那在經濟和文化方面走在前頭的俄羅斯人民。民族共和國，州和邊區的工業化，大集體農場的建立，文化的發展，——所有這一切就說明了所謂俄國民族邊區的過去的落後性是取消滅了。

蘇維埃政權保證在民族共和國裏經濟發展的最高的速率，其速率比整個蘇聯的還高得多。這從下列事實可最明顯地看出來，就是蘇維埃國家的大工業的平均總生產額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四〇年增加了一〇・九倍，在亞美尼亞共和國它增加二二・三倍。在喬治亞增加二六・四倍。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增加一六〇倍，在塔吉克共和國——二四二倍。

在卡薩赫共和國，一九三九年已經約有二千五百個大工業企業。在蘇維埃卡薩赫斯坦獲得石油，煤炭和重工業其他部門的發展。在愛國戰爭的歲月中，國家的工業發展遠遠的走在前頭。卡薩赫斯坦的有色金屬在還時期達到特別高的發展。

在蘇維埃政權的歲月中，在阿塞爾拜疆共和國經濟生活的一切領域內發生了最大的變化。共和國的石油工業比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增加三倍，其餘的工業增加十九倍。電力生產額超過戰前水準十八倍，化學工業——五十倍以上等等。

民族共和國的農業起了根本變化。在它們的田野上有幾萬架拖拉機，複用機，各種農業機器，向集體化路上轉移的民族共和國的農業成為高度機械化的，先進的農業。高度的農業技術保證了農業文化豐饒的迅速成長——例如，一九四〇年阿塞爾拜疆共和國的花收穫量比一九一三年增加兩倍半。

蘇維埃民族的文化達到真正的繁華。在民族共和國，州和邊區專建立了大量的低年級，中年級學校和高等學校，以及科學研究機關。在許多聯邦共和國裏已經有自己的科學院。可以說，民族共和國在蘇維埃政權的歲月中發生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如果拿卡薩赫人民做例子，那麼在蘇維埃政權以前，它差不多全是文盲。甚至一九一七年在卡薩赫斯坦的六百所——俄土小學裏總共計有一萬三千個學生，中學計有一所，大學完全沒有。而一九四〇年在卡薩赫有小學六千所以上，中學二千所，在那裏讀書的有百萬人以上。現在，在卡薩赫共和國有研究院，也有國立大學。

在蘇維埃政權的歲月中，有四十種以上的民族第一次獲得自己的文字，由於這文字他們能够用本國語言認識世界科學，技術和藝術的寶藏。

二十年以前斯大林會寫稱，民族蘇維埃共和國只有團結在緊密的國家聯盟裏才能够爭取自身的獨立存在。

愛國戰爭最適當不過地證實了蘇聯的創立是走上鞏固國家的軍事和經濟威力的最偉大的步驟，並且證實在蘇聯的創立時期，在當時所追求的那種崇高目標，已經完全獲得。在人類歷史中，我們第一次有強大的堅固的多民族的國家的模範。

蘇聯怎樣解決民族問題

尼古拉·羅斯托夫著

蘇聯代表現爲一個模範國家，在這國家裏沒有舊意義上所謂的民族問題，因爲那裏沒有民族壓迫。在蘇聯法律上的平等是和達到真正平等的努力結合着的。這裏已發展了多樣性的，以社會主義爲內容而以民族爲形式的文化。民族問題的民主解決是蘇聯民主的自然結果。如同蘇聯民主的一切其他形式一樣，一切民族的廣泛發展是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結果和蘇維埃制度必然的發展。

從成立的最初幾天起，蘇聯政府就宣佈從前沙皇俄國的一切民族的法律上的平等。他們有自決權，包括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之權。

如列寧和斯大林所豫知的一樣，這種並不使國家分裂的完全的自由和平等，產生了一個建基在共同信念和志願的協議且由幾世紀以來在俄國人民當中不分裂地發展着的經濟和文化的團結的決心所鼓舞了的新的堅固的多民族的國家。

會參加內戰及外國干涉軍的昔日俄羅斯帝國的人民爭取他們的獨立權，在一九二二年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這個平等民族的聯邦是在志願的基礎上組成的；其目的是防衛外來的威脅及共同發展它們的經濟和文化。至於各種民族的立法權利，他們允許以前就包含在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憲法、民法和刑法，訟訴手續法，以及蘇聯政府的各種其他的立法裏了。

但單是法定的平等是不够的。被沙皇政體壓迫的大多數的民族，居住在遙遠的區域，生活在封建、半封建和甚至家長制的和氏族的情況之下。

有些這些民族，例如，吉爾吉斯和北方的部落，甚至沒有字母。還必須獲得比完全法定的平等更困難的事物。

一九二一年三月斯大林寫道：「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民族問題的本質，包括着消滅過去遺

傳下來給我們的民族落後性（經濟、政治和文化的），使落後民族有機會在文化和經濟方面趕上俄國中部。一爲了消滅那種落後性，需要在那些民族共和國內發展工業，改良農業，增進小生產者之間的合作，訓練各民族的知識分子，接任政府機關的職位，發展民族文化，建立廣泛的學校和本國語言傳習所網，這對於普通教育和職業及技術教育都是一樣。

由蘇聯政府一貫地實行的這種活動，已經有了成果。

在斯大林五年計劃的期間（一九二八——一九四一年），在非俄羅斯民族的共和國裏，工業發展的速率超過國家中部的發展速率。除了它的經濟效果外，這個政策使從前落後的民族也在文化方面能够上昇到較高的水準。隨着物質的進步、本地的力量在非俄羅斯共和國的一切生活範圍內趨於萌芽了。民族的不平等已經成爲陳跡，現在合法的平等和自由在經濟和文化方面找到了真正的平等。

這裏有幾個典型的事實。

土爾克曼在革命以前是人口稀少的好戰的游牧民族。百分之九十九的土爾克曼人是文盲。除了幾個從事俄國鐵路建造的小工場外，實際上毫無工業可言。今日土爾克曼有它的石油業，紡織業和其他工業，它們具有二千五百個工廠。農業也進步了，而土爾克曼——次於烏茲別克斯坦——現在是蘇聯第二個最大的棉花出產地。在蘇維埃時代，投資在灌溉的總計三萬萬盧布以上。土爾克曼有七個學院，三十九個職業學校，一、〇五二小學和中學。一萬名以上各種專門家已經畢業於學院和職業學校。現在，在土爾克曼共和國出版六十三種報紙，其中有四十三種用土爾克曼文字出版。革命以前，總共有兩種報紙，沒有一種用土爾克曼文。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有着類似的進步圖畫。在最近的戰爭當中，烏茲別克斯坦建立鐵鋼工業和許多電力工廠。九間大電力廠正在建築中。在蘇維埃時代，在烏茲別克斯坦已經灌溉了八十五萬公頃的土地。新的灌溉改良，舊的灌溉系統和自來水系的合理化擴展到十五萬公頃的耕地面積。

在一九一四年的革命以前，在烏茲別克各種學校裏上學的學生總共每一千個人有四個。一九三九年，比例每一千有一八八名。今日烏茲別克斯坦有四千五百間學校，學生總數達一百一十萬名以上。它有三十九個大學和學院，四十七個職業學校。烏茲別克斯坦也創辦了自己的科學院。

由於改善衛生服務的結果，烏茨別克斯坦的人口在一九二六和一九三九年間的時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八。

最近慶祝自己成為蘇維埃共和國的第二十五週年的阿塞爾拜疆，同樣有充分理由驕傲它的成功。在這時期，阿塞爾拜疆的石油工業增加它的出產達三倍半。電力出產量增加十八倍，金屬工業的出產額增加三十七倍，化學工業的出產額比革命前的出產額增加五十倍。同時期，農業的出產額增加一倍。

一九一四年阿塞爾拜疆的學校只有學生七千三百名，現在有五十萬名以上。革命前，阿塞爾拜疆沒有高等學校；現在它有十四個學院，約一百個職業學校，三千個小學和中學。

只不過祇是用少數事實以說明在俄國從前落後的遙遠的非俄羅斯省份的國民經濟和文化的迅速進步罷了。許多從前落後的民族已經獲得完全的國家地位。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例如，中亞細亞的民族人所知曉，當時祇為土吉曼領土的一部分，並且只享有地方自治權。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依照民族性，中亞細亞被分為幾部分，成立烏茨別克、土爾克曼、卡薩赫三個自治共和國。吉爾吉斯和塔吉斯坦依然是自治區——塔斯克斯坦構成烏茨別克共和國的一部，吉爾吉斯為卡薩赫斯坦共和國的一部分。它們在國家經濟和文化生活中更進一步的進步和在當地人民中培養幹部的發展，都使吉爾吉斯和塔斯克斯坦的人民有可能組織他們的共和國。一九三六年，卡薩赫斯坦、土爾克曼斯坦、烏茨別克斯坦、土爾克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成為蘇聯共和國的構成部分，和蘇聯共和國所有其他的聯邦具有同等地位。

一九四四年聯邦共和國獲得組織它們自己的軍隊和保有和外國直接發生關係的權利。

這是從前落後民族在蘇維埃制度條件之下所獲得的進步的簡略歷史。

民族的自由和平等因此是整個蘇聯民主的成分。對於一個蘇維埃公民，民族的平等是這樣的自然而不待言喻，所以沒有一個人的權利會因他的皮膚顏色的不同，或因他的宗教或語言有異，而受到限制。

蘇聯的一切民族都會在最近的愛國戰爭中作戰。而所有民族的代表都可以在蘇聯武裝隊伍的軍官中找到。民族的平等和蘇聯民族中的友愛構成對蘇聯戰勝德國的決定因素。民族的平等和蘇聯民族中的友愛，如沒有蘇聯的民主，是不可能的。

蘇聯的國家與經濟

A·李昂奇葉夫著

國家與經濟的關係問題，是最迫切的政治問題之一。這問題的發生是和重工業的一些部門收歸國有以及把英國銀行置在國家管理之下有關係的。在法國，對於管制惡勢力的問題已引起了波動，這惡勢力是集中在銀行和信託公司裏，而且被今日保留特權地位的惡名昭彰的一百家所體現出來。

在有些國家如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亞裏，新的民主政府在他們國家的經濟生活方面會做了一些重要的進步改革。農業改革正在結束大地主的全能，而這種封建殘餘的肅清為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民主化開闢了一條廣寬的道路。東歐的解放國家的民主政府也已經着手設法把他們的國家從外國資本的統治下解放出來，這些外國資本在有些方面統制了一半以上的國家工業，而且在銀行的範圍內是完全的主人。最後，在美國，公衆的注意力是在復員的緊急問題上，所有這些是少和國家干預關於國民經濟的事情所採取的方法和方式有關的。

看到這一切，有許多人對於蘇聯所獲得的經驗會感到興趣。

在蘇聯，國家對國民經濟的關係和其他國家的有很大的不同。如衆週知，在蘇聯，絕對多數的生產手段——土地，礦山，森林，水道，工廠，鐵路，國營農場和拖拉機站——是國家的財產，即是全體人民的財產。作為人民的權威代表的蘇維埃國家，組織了商品的生產和分配，商品的流通，主要建築物的建設和財政及信用貸款制度，換言之，已建立了最多方面的經濟生活。蘇聯國家基於生產手段之公有，把經濟發展的一切橫杆操在自己的手裏。這是經濟生活的一個主導力量。

蘇維埃國家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引出一些重要結果。第一，在經濟發展中有高度水準的組織。那些工業企業屬於資本家，社團和信託公司的國家裏，在每個私人企業佔優勢的規則和社會上一般的市場

的自然律的規則對立着。任何一個工廠的最徹底的組織沒有力量把它從市場混亂的破壞的風暴中解救出來。在蘇聯，事情完全不同。國民經濟不是單以國民為名，而是真實的事實。生產工具，農具，原料，以及組織再生產過程所需的資金都屬於以國家為代表的蘇聯人民。經濟生活是被一個國民經濟計劃指導，這計劃是由蘇維埃國家的機關藉人民大眾的幫助而擬定的，它具有法律的力量。國家經濟計劃是基於完全利用社會的一切有用的勞力，以及那逐年增加數量和為了增進國家的經濟威力和人民的物質富裕而擴充的現存的工廠。

蘇聯國家的特別任務，對一切公民保證他們的民主權利，尤其是最重要的權利，例如工作權，教育權和如無能力及老年時的扶養權。在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斯大林強調蘇聯憲法的顯著的特徵之一，就是「它不局限於陳述公民的形式上的權利，而是着重於保證這些權利，實行這些權利的方法。」這就是蘇聯憲法和其他國家的憲法的一個基本不同點，其他國家的憲法常常局限於宣佈公民的形式上的權利，不考慮怎樣實行這些權利，或實行它們的必要的方法。「它不單是宣佈公民的權利一律平等」，斯大林說道，「而是要對於擄取制度已經廢止，公民已經從一切桎梏中被解放出來這一事實給予法律上的保證」，「不僅是宣布工作權，而且對於在蘇維埃社會裏沒有經濟恐慌，失業現象已經廢除」這事實給予法律上的保證，「它不僅是宣布民主的自由，而且在法律上以供給一定的物資來保證它們」。

統制全部經濟的蘇聯國家的公民的民主權利這種真實的保證，代表着民主最徹底的方式。在「私人企業」的情況之下，一切公民的形式上的權利平等，絕不能保證勞動人民「免於恐慌」和「免於貧困」，如同他們所感到的一樣。髮絲懸着的失業之劍正掛在他們的頭上，這結果就是飢餓和貧窮。

鑒於這些在一個巨大國家裏已成為重要現實的事實，那些「提倡自由」的黨人的保證顯然是遲緩了，他們以為把國家政權擴展到統制經濟是和自由，經濟民主等等的理想相違背的。

戰爭進一步的證明，蘇聯社會制度的偉大優點，這時候非常顯明地是一個教訓的對象。可以毫無誇張地說，沒有別的經濟制度會抵抗住蘇聯所抵抗的那種壓力。蘇維埃制度在兩方面挽救了俄國。第一，蘇聯人民的英勇力量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克服經濟的落後性。在斯大林五年計劃的期間，蘇聯獲得了經濟的獨立，並建立了舉世現代戰爭技術狀況下的敵人而需的強大工業來獲得國防的潛勢力。

第二，只有蘇維埃經濟的和社會的制度才能解決在貪婪的德國帝國主義背信地襲擊我們愛好自由的人民的戰爭中擺在蘇聯面前的困難問題。這只是由於蘇維埃經濟制度的好處，這制度使我們能够在短時間內把國民經濟放在戰爭的基礎上，並且很有效地使我們能够把工業從敵人所威脅的區域撤退，以及重建它們。最後使有可能增加軍用出產品，使紅軍在由防守改為攻勢，並繼續其攻勢，直至蘇聯軍隊在柏林高舉勝利的旗幟的時候獲得充分的給養。

戰爭給予我們的國民經濟以無可估價的損害，使人民遭受可怕的苦難和窮困。然而，在這些大災難的過程中，蘇聯國家更為強大和更有力量。戰爭給全世界顯出一蘇維埃制度證明不僅是和平時期建立國家的經濟和文化進步的最好的方式，而且也是戰時為了擊退敵人而動員人民的一切力量的最好方式——（斯大林）。蘇聯勞動人民所獲得的戰勝希特勒德國的經濟勝利，將作為不朽光榮的新時代記載在歷史中。

自然，其他交戰國的經濟也安放在戰爭的基礎上。但在侵略國家裏，這是要許多年才能完成的。例如，在德國，在希特勒當權以前它就已經開始，並且在法西斯政權之下非常迅速地發展，這政體把國家變為一個龐大的兵工廠和未來侵略的跳板；法西斯主義者利用西方強國的寬容，這些強國對法西斯主義採取溫和政策。至於大不列顛和美國，她們需要更長的時間把她們的經濟改為戰爭之用。在反對希特勒德國的戰爭中，時光是最重要的。所有希特勒的計劃都是基於閃擊戰。必須給予希特勒德國的巨大軍事機構以決定性的反擊，這機構會被那些佔領的歐洲國家的工業資源增強了。由於蘇聯的英勇鬥爭，她的盟友大不列顛和美國獲得更長時期來動員他們的力量去作戰。

戰爭顯出這些因素的巨大意義，如社會的道德和政治的團結，蘇聯人民的友誼和蘇聯的愛國主義，一個基於資本家的利益和基於擄取人民的經濟制度會使社會分裂，而擄取者是民族不和諧的主要煽動者和傳播者。不知道人剝削人和基於生產手段之公有的社會主義制度團結着社會的一切階層。蘇維埃社會由城市和鄉村的勞動人民組織而成，他們不知道擄取。希特勒冒險計劃的遭受完全失敗，不是偶然的，因為他希望能够引起工人間的不和諧以及居住在蘇聯境內的民族間的仇恨。德國人走來反對我們用社會的道德和政治一致所築成的一座鐵壁。蘇聯人民比以前更團結集合在布爾什維克黨的周圍，在他們的領袖斯大林的周圍。蘇聯的所有民族都被唯

一熱情的愛國高潮，擊退和消滅可恨的敵人的共同願望團結着。偉大俄羅斯人民，我國的主要民族，以及蘇聯的其他的人民的深摯的愛國傳統，被加上了對蘇聯祖國的愛和保衛由社會主義革命從敵人那裏獲得的巨大利益的決心。

在戰爭情況之下，惡名昭彰的私人倡議再表現它的無價值，因為如所週知，大不列顛和美國的戰時成功不是一個私人的倡議，而是藐視私人倡議的。例如，在美國，一羣私人商業公司和信託公司公開地和固執地拒絕實行羅斯福的軍備計劃。羅斯福克服這些團體的反抗和實行他的軍備計劃，只因為億兆的金圓由國庫爲了戰爭需要而負擔起來，新的工廠建立了，舊的工廠重建了，經費由國家支付。原料的新供給建立了，飛機場，基地和倉庫等等的廣泛網成立了。國家供給工業以所需的工人。在英國有類似的情形，在那裏保守黨當時在政府裏佔多數，他們是無限制的私人倡導的熱情擁護者，同樣是國家管制經濟的強力反對者，他們被環境的力量驅迫而建立一個很廣泛的國家規定經濟的制度。只有這樣，英國才成功地解決在其國內組織戰時力量的迫切問題。

在戰爭中如此顯明地表現出來的蘇聯的經濟的強大，會在國外產生這樣的印象，所以這必須認爲不是偶然的。億萬人民自己看見，他們會這麼長久地受騙，關於社會主義的傳說，無論如何是和真實不符的。英國的議會選舉顯出，人們不再被社會主義的鬼妖所驚嚇了，相反地，計劃經濟的思想以及它從經濟恐慌，失業和破滅的競爭中解脫出來的吸引力是這樣的巨大，所以一切從事於勞工運動的政治家都要嚴重地熱慮了。例如，英國職工會秘書西特林爵士，曾反映出人民的大部分對這問題的態度。他在九月的白勒克普大會上宣稱，從他自己的觀點看來，如果英國政府能夠同樣計劃商品的出產和分配，像蘇聯所做的一樣，一定很有優良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大會代表對於這種表示都一致喝采。

在我們而今所進入的和平時期，蘇聯經濟制度的利益將顯露得更加完全。自然地，在戰時產生這樣好結果的社會主義競賽的偉大力量，斯塔漢諾夫工人的卓越的成就，在新建築物的重建和建立中所用的方法的高度速率，將加上對蘇聯人民已經有效力的經濟武器的兵工廠。戰爭表現集體農場制度的偉大力量，這制度獨力支持生產的必要水準，甚至在大量的男子被召入紅軍服役以後。在集體農場制度之下所成長了新的勞力後備隊。

和新的組織者將在新的和平時期情況之下找到廣泛的活動田地。在戰爭的艱苦歲月中，在工業、農業和運輸中所獲得的經驗對於蘇聯國家的富裕是一個有價值的補充。這些經驗將不會失掉的，而且對於和平時期的發展將完全有用。復員戰士正回到工作臺，田場，研究所和實驗室去，他們許多不僅被軍隊生活鍛鍊得更強壯，而且在陸軍，空軍，坦克兵團等等裏也獲得新的技術經驗。蘇聯經濟的寶貝，即它的熟練工人，正被生力軍充實着。這一切爲國民經濟的未來發展展開廣大的遠景。在由戰時轉到平時的國民經濟的蘇維埃制度之下，生產的增加和擴大不會帶給他們經濟危機，失業和經濟的紛亂的威脅。蘇聯經濟不知道資本主義的這些不祥之物。

在蘇聯的復員和其他國家的復員中間已經有很顯然的區別。向着工業復員的第一步在歐洲和美國的億兆人民的心裏傳播着不安和疑惑。失業開始，而且高速度地增加。例如，在美國，失業人數已達到二百五十萬人，據預測本年底（一九四五）全國將有一千萬人以上失業。勞工衝突已經超過資本家惡化勞工狀況的努力，而工人階級採取自衛手段。在美國，衝突包括國民經濟一些主要部門中的成千成萬的工人。在西歐一些解放了的國家裏，幾年來和敵人合作的大資本家，現在在經濟怠工，投機壟斷黑市場等等的範圍內活動。「顧着自己荷包的愛國者」正在頑強地抵抗需要恢復經濟元氣的最急迫的方法。

在保證蘇聯更進一步的經濟和文化的進步的和平創造勞動的到來的時期內，蘇聯人民在自己面前有一條明顯道路，而且確信他們的力量。在戰時曾卓越地表現的蘇聯國家的社會和經濟制度的決定的利益，是和平時期新工廠的一個保證。

蘇維埃政權之最高機關

P. 葛路別夫

我們讀者中，仍有多人關於何者為蘇聯國家政權之最高機關，選舉何人及如何選入蘇維埃國會，其權能如何，組織又如何未能明確瞭解，今試簡明言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由許多平等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以自願聯合為基而形成之聯邦國家，蘇聯聯合十六個盟員共和國，其中包括十九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省，及十個民族州，國家最高機關——蘇維埃——乃蘇聯由兩院組成之最高蘇維埃，一為聯邦蘇維埃，一為民族蘇維埃，所有公民年滿二十三歲，不問性別，居住年代，財產情況，及民族人種，均有被選為最高蘇維埃代表資格。

最高蘇維埃，每四年一選，其聯盟蘇維埃，按區選舉，以三十萬人口為標準選舉代表一人，而其民族蘇維埃，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或民族州選舉之，其標準每一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人，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人，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人，如此種許多區構成之民族蘇維埃選舉，乃能真正實現蘇維埃國家之民族平等原則以及組成蘇聯之許多聯邦共和國之平等原則。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人口，在一萬萬以上，吉爾吉斯不足一百萬人口，然在民族蘇維埃猶皆有二十五席代表。

兩院代表均四年一選，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省選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現在聯邦蘇維埃主席為安德列也夫代表，而其二副主席則為科學院會員萊林科及書波夫二代表。

民族蘇維埃主席為司維爾尼克代表，二副主席為阿司藍娜娃及苦拉金二代表。

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會期，一年召集二次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院之會議，並掌理各該院之內部事務，兩院聯席會議時，二主席輪

流主持之。

最高蘇維埃之兩院，即聯邦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均享有同等權，二者有同等之立法權，法律一經兩院之每院獲多數通過，即告成立。

關於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權能問題如何？組成最高蘇維埃之兩院享有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最高機關所有全部權力，以資管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其最高機關即最高蘇維埃及其兩院，有關全聯盟及全體共和國利益所屬諸問題亦由其處理之。

此處先論蘇聯與其他國家相互關係諸問題，在國際關係方面為聯邦之代表，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解決戰爭及和平之問題，指導國外貿易，有關聯邦蘇維埃權能者為：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統一國家預算之批准，決定土地利用方面之基本原則，以及教育及保健之許多類似問題。

所有問題，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均在會期中之獨立或聯合會議上審議之，例如四月中舉行之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一九四五年蘇聯國家預算法，此法之審議由兩院分別行之，在聯邦蘇維埃及在民族蘇維埃澈底審議之結果，二院批准一九四五年國家預算法。

六月中舉行之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二次會議。二院聯席會議中，慎重審議，而通過紅軍中最老之戰士班長及官員人員之復員法。

蘇維埃國會——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代表之工作，僅於會期中不能全部完竣至為明顯，其休會期中，各代表仍須進行各種活動，主要者為與自己選民之不斷聯絡，蘇維埃之代表，的確是自己人民之公僕，他所有的行動，第一，先為實現自己選舉人們的利益，全人民的利益，故此蘇維埃國會代表常見於工人，農民以及蘇維埃知識份子之會議中，代表們向他們報告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會議中及在各別委員會中所進行之工作。

另一方面，人民亦信賴自己的當選者，及支持其增強自己國家軍事經濟力量之各項舉措——這就是進一步繁榮的及蘇維埃民主力量的擔保。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制度

С. 奧西洛夫著

在國家的經濟、文化 and 社會政治生活的一切領域內，民族的平等是國家生活的堅固的原則。在蘇聯，民族平等被她們的經濟和文化的徹底發展，以及顧到她們的民族特殊性有關的民族特別利益補充了。蘇聯民族這些特殊的利益、需要和要求被特別的最高機關——蘇聯的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考慮到了。這樣的機關就是民族議院——蘇聯最高蘇維埃兩個平等議院之一。

在民族議院代表的不僅是蘇聯國家的直接成員的聯邦共和國，而且還有加入聯邦共和國的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和民族區。每一聯邦共和國，不論其大小，在民族議院裏有二十五個代表，每一自治共和國有十一個代表，每一自治州有五個代表。每一民族區有一個代表。

這樣的聯邦最高政權的機構，當議院之一唯有依照民族特徵而建立的時候，才有可謂傾聽人民的需要和要求並給予他們適時的必要幫助。它保證了而且現在還保證着民族之間的完全相互信賴和民族中的友誼合作。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聯邦議院和民族議院——是由蘇聯公民在同一的民主基礎上用普遍、直接和平等選舉法，採取祕密投票方式選舉的，聯邦議院是由每一個選舉區根據三十萬居民一個代表的標準選舉的。

凡年滿十八歲的一切蘇聯公民，不論其種族和民族，信仰，教育程度，居住資格，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都有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權。婦女享有和男子相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在紅軍中服役的蘇聯公民享有和其他所有公民相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有精神病患者和被法庭判罪而喪失選舉權者沒有選舉權。

代表的選舉，在每一選舉區舉行。選舉時，每一選民可同時投聯邦議院代表的票和民族議院另一代表的票。在這樣的選舉程序之下在蘇聯最高蘇維埃裏由聯邦議院代表着的全蘇聯勞動者的公共利益，以及由民族議院

代表著的蘇聯各民族的特別民族利益都獲得保障。選舉的規定的標準保證兩院中的代表的平等數量。

聯邦議院和民族議院每四年同時被選舉一次。它們的大會同時開始和閉幕。兩院在一切關係上是平等的。在平等標準上，它們有立法權。如果法律被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的每一院簡單地多數通過，這法律就認為確立。這兩院中沒有一個是「上」或「下」議院。議院不是彼此對立，而是彼此協助的。民族議院表現出每一民族所有的文化生活，特別是民族利益的那些特質，而這些特質在草擬、審議和採用全聯邦法律的時候必須被考慮的。

每個議院選舉自己的議長和兩個副議長，他們主持議會的會議，並負責規劃它們的內部的章程。如遇每次由兩院中之一院的特別決議而召集的議院聯席會議時，兩院的院長輪流担任大會主席（開會時）。依照蘇聯憲法，許多問題必須在聯席會議上根據它們的個別投票來解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的特別法院（軍法會議，鐵道運輸法院，水路運輸法院）是這樣選舉的，蘇聯檢查官是這樣被委任的。所有這些機關以它的活動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即對她的兩院負責任。

兩院的代表都有質問蘇聯政府及個別的人民委員會之權。兩院中的每一院成立同一的經常的議院委員會討論立法，外交，預算。

議院的平等權利也被那個解決議院間所發生的很大的意見分歧的原則保證了，這原則在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了。在這些場合裏，爭論問題移交給由兩院在均等的基礎上組成的仲裁委員會解決。在委員會沒有一致的決議，或者它的決議如果不滿足兩院中的一院的時候，問題再由兩院覆審。如果在這場合也不能獲得協調，那麼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就必須解散最高蘇維埃並委任新的選舉。這些意見分歧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實際中是沒有的，但是如果它們發生了，那麼議院的平等權利，在這種場合裏就保證了解決它們的程序了。

蘇聯的議院制度是在一九二四年，剛在蘇聯成立後不久產生的。依照第一個聯邦憲法，民族議院是組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它由全聯邦蘇維埃選出——的兩個平等議院之一。民族議院的創造人是蘇聯人民的領袖——斯大林，他提出民族議院的組織思想和草擬這議院的組織和活動的原則。在蘇聯的兩院制度之下，兩院之一根據民族特質組成，兩院是平等的，而且同樣在民主的基礎上組成和活動。蘇聯的兩

院制度曾把在唯一的聯邦國家的制度中的蘇聯人民的互相友愛和兄弟般的合作的鞏固給予不少的幫助。

基於民族平等和基於蘇聯人民的堅固友愛的蘇聯國家的民族政策，使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在目前的戰爭中企圖當他們侵入蘇聯時就會引起蘇聯民族間的不和睦，它的成員的離叛的陰謀落空了。相反，我國鞏固着的蘇聯人民的不可破裂的和堅牢的友誼，一切種族和民族的平等的理想和實踐在蘇聯的偉大的愛國戰爭過程中獲得了戰勝野心的納粹主義和德國法西斯的種族仇恨的理想和政策的完全勝利。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A. I. 鄧尼索夫著

蘇聯國家有一個共和國的政體。

共和國的符號之一是有一個當選而任一定時期的總統。在國外的共和國裏，總統不是向議會為他的行為負責。

根據蘇聯憲法，蘇聯的主席不是一個人的，而是一個團體，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並且對它負責。主席團由主席一名，副主席十六名，祕書一名和團員二十四名組織而成。對聯邦每一個共和國設有副主席一名。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是在兩院——聯邦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的聯席會議上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中選舉的。

在一九三八年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屆大會上，加里寧當選為主席團主席。主席、副主席，祕書和主席團團員被全場一致地選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每年二次，並得隨時或基於一個聯邦共和國的要求召集特別會議。基於它自己的倡導，或基於一個聯邦共和國的要求，蘇維埃主席團可以主辦國民投票，這是關於國家生活，法令等等的問題的一個普遍的運動。

主席團有管制權，例如有否決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和命令之權，如果它們不符合法律的話。

主席團有權推薦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加以批准，有權罷免和委任蘇聯人民委員長。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的休會期間，如遇武裝進攻蘇聯時，主席團有權宣布入於戰爭狀態，或必要時隨時有權履行有關於共同防衛侵略的國際條約的義務。它也有權宣布普遍的或局部的動員。

主席團有權爲了國家防衛的利益，或爲了保證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而在各個地區或全蘇聯宣佈戰爭狀態。所以，當希特勒德國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實行它的背信進攻蘇聯的時候，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日就頒布關於戰時狀態的法令。

主席團委任和罷免蘇聯武裝部隊的最高司令官。它可以批准國際條約。

主席團任命和召回駐外國的蘇聯全權代表，並接受外國派遣的外交使節所呈遞的國書及召回文件。它頒發勳章和贈予蘇聯的榮譽章號。它行使赦免法院所判決的犯人的權力。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布法令和解釋施行中的蘇聯法律。主席團關於一些問題的法令，例如人民委員的任命或免職和關於領土單位的改變，例如地方，區，自治區，以及關於法律的更改的法令，要經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批准。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命令和法令，在蘇聯全國實施有效。

蘇聯的檢察制度

N·謝列伯萊戈夫著

在斯大林憲法第九章裏，規定了法院和檢察局的權限，因為法院和檢察局負有唯一的國家義務：鞏固社會治安，維護勞動人民的合法利益，跟蘇聯法律的破壞者作不屈的鬥爭。

這些目標確定了蘇聯檢察局的工作的意義、複雜性和工作範圍。

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蘇聯檢察局是監督所有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官員及蘇聯公民正確執行法律的最高機關。」

因此，蘇聯檢察局在各方面實現自己的活動：在刑事上，蘇聯檢察局在刑事案件送發到法庭以前，要詳意審問的正確。必須注意，根據所有聯邦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檢察員必須完全客觀地調查每一件罪行，在這方面不許有任何的違背。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一二條這樣制定：

「在預審時，調查員必須闡明和調查有罪的及無罪的被告的情況，以及加強或減輕他的責任的程度和特徵」。

預審總結的材料，交給檢察局審查，由它檢點這些材料。起訴狀由檢察局根據控告被告的證據充足與否而批准，如果從審查機關所獲得的材料中沒有找出控告被告的充足證據，便停止控告被告的刑事。

在有重要意義的案件上，檢察官作為國家起訴的代表出席法庭。完全客觀的原則乃基於檢察官的出庭：如果預審確定被告有罪，那麼他就支持原告；如果預審駁回該初次訊問，他就拒絕原告的控訴。在刑事訴訟典第三〇六條中說道：「原告有權收回上訴，如果確信預審不承認提出的控告。」所以，不管有罪的或無罪的宣判是否執行，檢察官如果發現判決不當，可以把不正當的判決交到最後的審判。

但是檢察局在蘇聯法庭裏的活動不局限於偵察刑事和出庭刑事的案件。從偵察法庭工作的合法的觀念中產生

出檢察官的責任，就是也監督民事的判決，出席民事並抗議法庭關於民事的不合理判決。所以民事訴訟法第二條預先規定：「檢察官有權在任何程序階級上着手進行工作，如彼認為對維護國家及勞動大眾之利益有必要時。」

檢察局也監督所有人民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的正確執行法律。蘇聯檢察局這種權利和義務保證全國遵守社會主義的法律一樣適用，因為依照蘇聯憲法，檢察局是唯一的，而且由蘇聯檢察官領導，依照蘇聯憲法第一一四條他們由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所委任。

監督地方以至蘇聯廣大領土的遼遠地帶的所有行政機關的活動的合法的完全有效性，保證地方上所有檢察官依照中央規定服從蘇聯檢察局，他們唯有從它那裏接受檢察局，所發的指示，並在它的監督之下實行檢察的活動。

這個在全國一樣合法的原則還是由列寧所規定的，他把適當的義務寄托在檢察局上。列寧在給斯大林的信裏寫道：「檢察官有權利和義務只做一件事：注意在全共和國建立法律的真正一樣的理解，不管有任何地方的不同和受任何地方的影響」。這個要求在全蘇聯國家裏的完全實現，在斯大林憲法裏找到自己的表現。在這憲法裏，所以也給予蘇聯中央檢察局不受地方政權管轄的唯一而獨立的適當地位。

二 關於蘇聯憲法和選舉

蘇聯憲法

Y·布藍多夫

近幾年來的事件已刺激全世界男女對蘇聯國家憲法大感興趣。

蘇聯憲法有二主要特點，第一，蘇聯乃一聯邦國家，包含許多獨立的和民族協和的國家（共十六個）。第二個特點，乃全蘇聯之一切權力，均屬於代表城鄉勞動人民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此蘇維埃形成蘇聯之政治基礎。

形成聯邦國家之蘇聯之權力，及其組成份子的各民族共和國之權力，均明確規定於憲法之中。

蘇聯當局最高機關之司法權闡明於蘇聯憲法第十四條中，主要包括作戰，媾和，防禦，對外貿易，及國家安撫諸問題。

此十六聯邦共和國之每一國，皆為蘇聯保護其自主權之一獨立國。

每一聯邦共和國有其自己之憲法。此憲法都考慮到它國家之特點，並與蘇聯憲法一致而制定者。每國之邊疆不經其本身同意，不得變更。每聯邦之公民，同時亦為蘇聯之公民。每聯邦自主權之最有效保證即每國皆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聯邦之主權，僅為上述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各項所限制。於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對該條有巨大之變動。對憲法有修正之字句，即與各聯邦以組織其自己武力，及向外國建立直接外交關係，並可與其締約之權。此各

民族共和國自主權之擴張，使其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成爲可能。

由於此十六聯邦共和國之自願同意而加入聯邦。故蘇聯之法律，在每一共和國內，均有同等效力。

如某一國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有出入時，即以蘇聯法律爲準。

在產生共和國聯邦時，有三個領導原則規定於憲法中，以資保證其實際運用其自主權。第一，凡一聯邦國，必爲一邊區，即其週圍不能爲蘇聯之土地所包圍。故如其自己願退出聯盟時，事實上亦有可能。第二，每一聯邦共和國之國名，必須代表他國內最稠密的多數民族。第三，每一聯邦共和國之人口，必須於其退出蘇聯時，有充足力量以保其自身之獨立。蘇聯境內之最高國家機關爲由蘇聯公民平等直接祕密普選之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爲全蘇聯通過法律，並組成聯邦政府，及爲國家最高執行及管理機關之蘇聯人民委員會。此會對最高蘇維埃負責。每一聯邦共和國有其自選之最高蘇維埃。其代表性之基本，及其主席團之權力，非由蘇聯憲法限定之，而由其本國憲法限定之。其政府（即聯邦之人民委員會）由其自己之最高蘇維埃組成之。

有幾個聯邦共和國，包括自治蘇維埃共和國，及自治州，其每部內含有稠密人口。而與其聯邦共和國之國性不同。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韃靼，巴什基爾，布哈特蒙古，楚瓦什，亞庫特，及其他等自治共和國，及沃伊洛特等自治州。在亞塞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納希徹萬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州。在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阿布哈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阿扎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沃舍金自治州。

各自治共和國之憲法，均由其所屬及確定彼等邊界之個別聯邦共和國批准之。自治共和國除有所屬盟員共和國之公民身份外，並無有自己獨特之公民身份。

各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機關，爲其由憲法決定代表性所選出之最高蘇維埃。其組成此自治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

每一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以及自治州及民族州等，其本國之地方語言爲其官話。學校授課及公務執行業務用之。該地之男女公務員必諳其他地方語言。

蘇聯之憲法系統，已促進其領土內所有民族及國家存在之經濟文化以大進步。我們可引一例，蘇俄一郡之

韃靼及楚瓦什二自治共和國，在蘇維埃制度下除爲農業共和國外，已高度工業化。一九四四年韃靼自治共和國工業總生產量，已昇至一九一三年之四十倍。楚瓦什自治共和國在蘇聯治下建設機器建築木材化工，及其他重工業各部門。

各自治共和國之文化發展，亦同樣驚人。在一九一七年革命前，僅有三十五個學校爲韃靼兒童設立。有一大學在今韃靼自治共和國首都喀山，可是當時韃靼人是不能進去的。該大學在舊統治下，已成立一百多年，僅有六個韃靼人畢業於此，可足以說明當時之情形矣。現在在此共和國有四千學校，十二高級學府，二十二科學研究院，及一蘇聯科學院分院。在一九一三年，僅有百分之三之楚瓦什當地人入學。現在楚瓦什有一千所小學，二十五所中學，三個高級學府以供需要。

與自治共和國不同，自治州（如蘇俄共和國之沃伊洛特及喬治亞共和國之南沃舍金）自己無憲法及最高蘇維埃，又無人民委員會，可是除其享有民族文化事業特權之外，在國內同他省一樣被治理。

故此可知蘇聯憲法其爲全蘇聯人民普及發展諸問題已予以有效之解決。

蘇聯憲法之第二特點，乃所有地方中央當局，均由工人直接選舉之。地方蘇維埃乃廣泛民衆活動之廣大自治機關。此地方發動集中指導之配合，乃蘇維埃制度之一特點。並保證政府管理之全體完整。從最下至最上，所有蘇聯之權力機關，皆建築於完全一貫的民主基礎上。所有自地方蘇維埃至最高蘇維埃之代表，均對其選舉人負責。任何代表有不足信任時，選舉人有權罷免之。國家所有權力機關由民選，且對人民負責。加以集中指導，及地方事務有羣衆之最大活動及發動組成政府蘇維埃系統之組織原則。

此系統如此的，不問國籍種族財產或職業，不問任何經濟政治文化環境及國家之社會生活，所有公民均得平等保障。

蘇聯憲法是各民族的憲法

列文教授

十年之前，蘇聯採取了那後來被人民用它的創造者斯大林爲名的憲法。這一個說明蘇維埃民主原則的、也可以公正地被稱爲各民族自由平等的大憲章。

斯大林憲法宣布全體公民不論人種或民族一律平等，並宣布凡在民族或人種之間煽起仇恨或不和者爲違法的犯罪行爲。

憲法第一二三條說：

『蘇聯公民，不論民族或人種，在所有一切經濟、國家、文化、社會與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的權利乃是；能侵犯的法律。任何個人種或民族關係而直接或間接限制各種公民權利或者違反直接或間接的公民特權的法律者，與鼓動入種或民族的排外主義一樣，應受法律制裁。』

這此原則已經付之實現。生活各方面的廣大的可能性是對全體公民都公開的。祇要君下一事實就夠了：蘇聯最高政權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中有代表六十二種民族的代表。

斯大林憲法保證所有居住在蘇聯境內的各民族享有政治的權利。這可以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由幾個具有主權的民族共和國組織成的這一事實來作證明。蘇維埃聯邦有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和民族區。這一切都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二院——民族院來代表的。

在斯大林憲法之下，每一個加盟共和國，不論人口多少，都有權選派代表二十五名參加民族院，每一個自治共和國有權選派代表十一名，每一個自治州有權選派代表五名，每一個民族區（通常大約有人民五千至一萬）有權選派代表一名。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聯邦院和民族院在各方面都是平等的。民族院保證的是蘇聯各民族的特殊利益。

斯大林憲法宣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以各個具有平等權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團結一致為基礎的。十六個加盟共和國都有權自由退出蘇聯。

斯大林憲法非但申明各加盟共和國都有主權，而且申明保護它們的主權。

每一個加盟共和國都有它們自己的憲法，它們自己共和國的立法機關——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的領土，沒有得到該共和國的同意，不能隨意更改。

加盟共和國有權和外國發生直接關係，締結條約和交換外交使領代表。它們也有權組織它們自己的軍隊。各加盟共和國現在已經依據自己的權利在國際舞台上出現了。它們和鄰國締結有關於相互利益的問題的條約。

烏克蘭和白俄羅斯這兩個加盟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會員。

推行斯大林憲法民族政策的結果，從前沙俄時代，在政治上受到壓迫和經濟與文化落後的那些遼遠的民族區，在蘇維埃政權的幾年中，改造成了具有高度農業與文化發展的獨立自主的共和國。

蘇維埃國家的民族政策，跟隨着蘇聯憲法的原則，開始在各民族之間建立關係，友誼和相互的信子，並且鼓勵他們效忠他們共同的祖國——蘇維埃聯邦，因為它給了他們民族的自由的生存和發展。

蘇維埃聯邦各民族的熱烈的愛國主義在反抗德國侵略者的可怕的戰爭時期得到了確證。各民族的愛國主義乃是蘇維埃聯邦威力的泉源之一。

實踐中的蘇聯憲法

維斯丁尼支基著

如果你想知道平常一個蘇聯怎樣生活，你應該先讀蘇聯憲法。蘇聯憲法不是一個宣言，而是實際上獲得的記錄和立法的批准。所有它的條文構成絕對的和不可爭辯的事實。憲法中的明文「在蘇聯，一切權力屬於以勞動人民代表者蘇維埃所代表的城市和鄉村的勞動人民」，不就是事實嗎？這明顯地是勞動人民——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他們基於普遍，平等和直接選舉法，用祕密投票方式來決定政權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由最低級至最高級的官員。經過一百四十萬個蘇維埃代表，人民管理國家以及地方事務。

蘇聯國家的真正普遍的特徵是由下列事實決定的，就是如同憲法所規定的一樣，蘇聯的經濟基礎是經濟的社會主義制度。如衆週知，生產手段和工具的私有財產以及人剝削人，在蘇聯早已廢止了。誰不知道蘇聯國家的一切經濟富源是國家的財產，即是爲全體人民所有？

你會問，這怎樣會成爲事實，成爲實際呢？請你問任何一個蘇聯農夫吧，他會指給你看，關於他的集體農場把革命前一向屬於地主的土地永久屬於他們的文件。請你問任何一個蘇聯公民，他會告訴你，不是國民收入的最小部分算入資本家和工業家的流水帳，如同革命前所做的一樣，而是完全變爲整個國家的利益，所以也就是每個個別公民的利益。

「蘇聯的經濟生活」，憲法寫道，「是由國民經濟計劃所決定和指導的，其目的在增加公共財富，不輟地改善勞動人民的物質條件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和加強她的防衛能力」。爲了說明這些字句的意義，我們要引證一個事實：在十五年內，由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一年，蘇聯工業增加十二倍。

可是，革命前的俄國，用蘇維埃國家的偉大創造者列寧的話，是「非常落後的國家」。在一九三七年，蘇聯已經駕凌德國，以及英和法國合起來的工業出產總數。戰前，蘇聯政府擬定了一個經濟建設計劃，它的實

現會使蘇聯能够在十年至十五年內在每一人的平均出產額中趕上和超過美國。戰爭阻礙蘇聯人民在走向普遍富裕和繁榮的道路的進步速率。但今日當和平建設再進行的時候，蘇聯再次盡一切力量使人民的生活水準激增。社會主義經濟保證每一個蘇聯公民有工作權；這個保證了僱用，並視工作的質與量而支付薪金的權利，已登載在蘇聯人民的自由大憲章、蘇聯憲法裏。在蘇聯，不知道有失業。蘇聯公民不爲明天而操心。巨量的從紅軍中復員的戰士沒有一個爲工作擔憂。每一個復員戰士有一個適合他的嗜好和能力以及適合他在紅軍裏所獲得的技能的工伴等候他。

蘇聯憲法規定，「蘇聯公民有休憩權」。要正確明白這個意義，你應該訪問蘇聯無數療養院和舒適的休息所的任何一個。這些從前只有做官和少數有錢的人才能接近的華麗宮殿，而今任由勞動男女，集體農民和雇員使用，他們每年到這裏來度他們的假期。

蘇聯憲法指定公民老年以及患病，喪失工作能力時的物質扶養，晚年養老金等的權利。在無能力的場合裏，蘇聯醫學最優秀的代表給予免費醫藥協助，這些在蘇聯公民的生活中早已成爲經久的特徵。

如果你問，憲法給予蘇聯公民的教育權的條文怎樣實行，我要引證兩個數字回答。二千九百四十萬個兒童正在小學讀書，用國家的經費。一九三九年有六十九萬青年人進高等學校。在戰前，蘇聯的大學生多過德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和日本的總和。由國家經費支持的各種教育機關的廣泛分佈網，保證每個公民有獲得高度文化和科學的可能。只要求他勤學和努力。

所以，蘇聯憲法保證每一個平常的人的發展和享受最好的生活狀況，保證廢除一切經濟和政治的壓制以及各種的限制。在蘇聯，凡宣揚和鼓吹排斥種族或民族的唯我獨尊的理論的，都受法律的嚴懲。在蘇聯，婦女在生活的一切範疇內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權利。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受到法律的保護。在蘇維埃社會裏，決定個人的地位的，不是信仰，性別，國籍或財產所有權，而只是能力和忠實的勞動。這就是爲什麼每一個蘇聯人感覺他是他的國家的主人。這就是爲什麼對蘇聯公民的平等不完全是空話，而是真正的事實。

蘇聯的教育權

維克多·科托克著

國民教育的廣泛發展，是蘇聯國家的最大成就之一。蘇聯的教育真正是全體民衆的教育。在沙皇俄國，九歲以上的識字的人數，計佔這年齡的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四。在婦女當中識字的人數還要少些——百分之十三。貧窮父母的兒童是不能享受到教育的。在許多非俄國籍的人民中識字的是少數。俄羅斯的許多民族一般地不知道印刷的文字。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字母。

十月革命提出了一個最迅速消滅文盲的任務。在自己活動的最初幾個月內，蘇聯政府採取許多方法實行它所公佈的教育法令，一九一九年的「掃除人口中的文盲」法令和一九三〇年的「實施普遍的強迫初級教育」法令都有特別的意義。鞏固社會主義的經濟，使蘇聯能夠爲國民教育創立一個堅實的物質基礎，以及增長蘇聯人民的幸福，使他們能够使孩子擺脫體力勞動和使他們的童年讀書，這些都是提高蘇聯的智識水準和教育發展的決定因素。由於這個，所以在蘇聯，智識達到高的水準，國民教育得到最廣泛的發展。下列的材料就足以證明：

一 一九二六年，在蘇聯人口中九歲以上的識字的人構成分之五一·一，而在一九三九年——是百分之八一·二。現在，文盲佔很少數，而且他們絕大多數是衰老的人們。

僅在今年（一九四五）內，蘇聯的大學校和技術學校之中，就有十四萬個高等和中等資格專家畢業。在三個戰爭的年頭內，蘇聯學者的數目增加了。在這時候，提出博士論文和獲得科學博士學位的科學工作人員已達二千名，獲得科學研究員學位的約九千名。

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保證了一切公民的教育權，直至高等教育權，以及這權利的物質保證。蘇聯憲法的特徵之一，就是在於憲法不限於公民的形式權利的規定，而是把重心轉移到實現這些權利的保證和方法的問題

上。

在蘇聯，實行下列教育權的保證。初等教育是普遍的強迫教育。在小學和不完全中學（七年）讀書是免費的。蘇聯政府負擔中學最後三年（十年級），專科中學和大學的學費的大部分。大多數的學生在這些學校裏讀書完全免費。

蘇聯國家不僅負擔大量學生的學費，而且也負擔他們的給養。所有大學和技術專校的大學生都領得國家獎學金（補助金），而成績優異的大學生——領得更高的獎學金，在一切軍事學校裏，從蘇伏洛夫學校起到陸軍大學畢業止，學生獲得免費的教育和給養。生產學校——職工和鐵路學校，工廠訓練學校都得到同樣待遇。在集體農場，國營農場，拖拉機站和工廠附近的訓練班裏免費的大量生產，技術和農業的教育有着巨大的意義。這些建立在全國各地的訓練班有可能提高工作人員的文化水準和資格，而不使他們離開生產。

蘇維埃政權採取一切方法，使廣大的一切民族的人民大眾得到人類的智識和文化遺產。爲了這些目的，蘇聯的學校採用每一民族的本國語言授課，出版一百一十一種語言的書籍，六十九種語言的報紙。

蘇聯國家大體資助國民教育的設施。在愛國戰爭的歲月中，蘇聯政府支給國民教育的經費不僅不減少，而且不輟地增加。根據去年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次大會所批准的去年預算案，教育經費規定爲二百八十六萬盧布。如果把它和蘇聯國民經濟本年度預算的經費六百四十六萬萬盧布比較，這數目的意義是特別顯著的。蘇聯國家化在教育的經費差不多等於今年勝利年預算經費的一半。在蘇聯，化在國民教育的金錢比一九一三年沙皇俄國國庫所化的增加一百五十倍。

這就是蘇聯的教育權和這教育權的物質的保證。怎樣行使蘇聯國民大眾教育權呢？

根據一九三九年的調查資料，蘇聯的學校有三千七百九十萬學生，其中一千八百四十萬名是女子。在初等和中等普通教育的學校裏，就學的有三千一百萬人，在訓練班和成人普通社會教育學校——差不多五百萬人，在大學和技術專校——差不多二百萬大學生。在蘇聯，平均每一千個人口有二百二十三個學生，換言之，四個蘇聯公民中有一個人讀書。在文化方面曾經是落後的民族的人口中的學生的高度比重是特別有意義的。例如，一九三九年在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裏每一千個人口中有三百九十四個學生，在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有三百三十個，在吉爾吉斯有三百零三個學生，即是，在這些共和國裏每三個公民中有一個人讀書。

蘇聯人民對智識和文化的嚮往，獲得了成果。在蘇維埃政權的歲月中，無數的人民知識份子增加了。高等教育不僅在城市，而且也在鄉村廣泛地普及。

一九三六年，著名俄國生物學家科學院會員I·巴夫洛夫在未死不久前曾訪問自己的家鄉。萊瑞州科拉賓斯克集體農場的集體農民迎接這個客人。這個科學院會員不認識自己的家鄉，也不認識自己的同鄉。他詢問他們當中有大學畢業生沒有，科拉賓斯克鄉村蘇維埃主席請凡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們舉手。十七個人舉了手。

哈科夫州的小彼列仙尼拿村在最近十年內曾供獻國家約二百個農學者，飼養動物家、醫生、教師、工程師、紅軍軍官和海軍人員。

這是一個普通的鄉村，在蘇聯國家裏，有許多這樣的鄉村，它們是蘇聯人民事實上實現自己教育權的最好證明。

蘇聯婦女的權利

西洛夫著

十月革命沒有在蘇聯留下那些把婦女放在奴役地位的法律的基礎。它永遠掃除了婦女過去的不平等，保證一切爲她們努力的政治和文化成長的條件，並爲她們打開一條走向社會和國家生活的積極活動的道路。

斯大林憲法堅固地確定了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和政治生活的一切範疇內和男子一樣的完全平等。

蘇聯婦女有和男子同等的政治選舉權，活躍地參加國家的管理。一千七百個以上的各民族的婦女當選爲蘇聯最高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代表。四十五萬六千個婦女是地方政權——州、城市和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代表。

在蘇聯國家裏，婦女有和男子同等的勞動權、同工同酬權、休息權、社會保險權、教育權。婦女在勞動諸生產部門佔有堅固的地位，其中有一些部門從前只是男子工作的。例如，還在戰爭以前，全國金屬工人百分之二十五是婦女，五千名以上的婦女從事機車司機的職業。在戰時，參加生產工作的婦女更加激增了。巨量的熟練女工被工廠訓練學校和職業學校培養出來了。

蘇聯婦女的薪金，在担負同一的工作時和男子的薪金毫無不同。此外，法律禁止使懷孕哺育兒的婦女做夜工。

在蘇聯國家裏，一切公民的工作都有保證，失業女工不僅完全沒有，而且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本質上它是不能有的。所以蘇聯婦女不需要失業救濟金。如果婦女患病時間暫時喪失勞動能力時，和男子一樣，她有社會的、國家社會的保險。因老年或殘廢而喪失勞動能力時，所有蘇聯女工從社會保障的國家機關那裏獲得勞動津貼。無數的休息所，療養院和療養地網完全爲婦女供用，像爲男子供用一樣；除了爲孕婦和母親供用的特別的休息所和療養院外，蘇聯婦女還獲得和男子一樣的受教育權。一九四〇年青年婦女構成高等學校和技術專校所

有學生的一半。甚至在專門技術方面（不久以前是男子的），同年計有十五萬以上的女工程師和技師。

一萬個婦女成功地從事於科學的和社會政治的活動。在科學方面斯大林獎金的獲得者的人數中有四十二個婦女。僅在一九四四年一年內，有四十一個婦女獲得科學博士學位，一千二百二十七個婦女獲得教授和研究生的尊號。

蘇聯國家嚴格地保衛母親和嬰孩的利益。廣泛的助產院、幼稚園、托兒所網由國家的費用維持。母親受到尊敬和愛護。國家關懷她，人民尊敬她。每一個女工在生產時期獲得保留薪金的假期——產前三十五日產後三十二日。

根據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國家對懷孕婦人，多兒女的和孤寡的母親的幫助大大的加強了，母性和嬰兒的保健工作增強了。根據這法令，建立了嬰兒助產機關，為一切貧困的婦女和兒童服務。固定托兒所的床位數目達九一、二〇〇張。一九四五年人民委員會用在恢復（在被德國人會佔領的州）和新建立的托兒所的經費達一萬六千五百萬盧布，用在恢復和建立幼稚園的經費——二萬一千七百萬盧布。一九四五年兒童之家必須收容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個兒童，而幼稚園——二百萬以上個兒童。托兒所、幼稚園在整個工作日，甚至整晝夜當中為有子女的孤寡母親服務。許多新的兒童牛奶場開辦了。

在從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頒布命令那天起過去的前短時期內，一千婦女榮獲「母親英雄」的尊號和獲得「母性之光」勳章和「母性徽章」。一九四五年內將付給多兒女的和孤寡的母親的國家經費總數約達二十萬萬盧布。

在戰爭的歲月中，蘇聯婦女不僅有能力在生產和農業方面代替上前綫的丈夫，父親和兄弟，而且也能擔負國民經濟，習熟新的複雜職業，成為自己事業中真正的技師。成百萬的婦女第一次走到工作臺，合金爐旁，石油起重機旁，跑到煤坑裏去，駕駛飛機，火車，拖拉機，複用機，在空前未有的短期間內，蘇聯的愛國者熟習了各種職業！為前綫製造一切必要的物品，而戰爭結束以後走到為本國人民製造生產品的工作臺去。

在戰爭時期，婦女在農業中成為決定的力量。一九四三年所有農業工作的百分之七十一為婦女所完成。在戰爭的頭三年內培養了百萬以上的婦女復用機駕駛者，技師和拖拉機駕駛者，她們成功地代替了男子。許多先

滿的集體農婦在戰爭時期在農業和畜產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就，而有些且能够建立世界的記錄。

在戰爭的歲月中，蘇聯婦女在工廠和工場，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把勞動的重擔放在自己的肩膀上面。但是她們不僅在後方的工作上，而且也在前線上表現了對祖國獻身的服務的模範。

蘇聯少女和婦女作爲醫藥看護，醫生，護士，通訊員幫助紅軍，在勇敢和軍事技術上不遜於男子。在一九四五年二月以前，婦女因爲英勇和剛毅而獲得七二、一九六個獎章。四十五個婦女獲得最高尊號「蘇聯英雄」。

• 成千成萬的婦女參加敵後活動的遊擊隊。一七、八〇七個婦女榮獲「愛國戰爭遊擊隊」徽章。

蘇聯民主的勝利

「紅星報」十月十二日社論

隨着選舉日的宣佈，批准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在這份光華奪目的文獻中，列舉了進行選舉的原則及制度，燦然地反映出了世界上最進步的蘇維埃民主的崇高的原則。

選舉條例上在嚴格探索了斯大林憲法的精神及真蒂之後，提供了蘇聯選民實現他權利及其公民義務的真實的條件。條例上的每一條，都是向着一個目標：保證人民真正地自由表達其意見，並選舉真正代表偉大蘇維埃國家的建設者和保衛者的廣大羣衆的代表到最高的政權機關。

蘇聯人民及其紅軍在偉大的愛國戰爭中，保衛住了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光榮與獨立。人民的兒女們把自己的血肉與生命貢獻到祖國的祭壇上，以便解脫萬惡強盜奴役的威脅，保衛本國的蘇維埃政權而不受法西斯匪徒的中傷。

在殘酷戰爭的烽火中，人民博得了他在顛仆不破的斯大林法律下繼續生存及發展的權利。我們以多少年來
的勞動及鬥爭獲得這種權利，建立了保衛人民利益而不分性別，種族，民族以及信仰而爲成千百萬人們的權利以服務的真正的民主。無怪蘇聯的民族英雄們在戰場上驕傲而熱情地喊出了火焰般的呼聲：「爲保衛斯大林憲法，爲祖國而前進！」這句話吐露出了我們對正義事業勝利的信心，對我們制度的毫不动摇以及光華絢爛的未來。它使人們嚮往於不朽的事業。

東西兩大洲的法西斯侵略溫床徹底覆沒還沒有好久，我國便已從事和平建設勞動。蘇聯人民在和平的最初一個時期，便已迎擊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以便在更大的規模中用更大的力量去爲祖國軍事經濟實力的鞏固而鬥爭。在二次世界大戰的考驗中勝利了的蘇聯的民主，在全世界面前，表明了這種制度的堅強及進步性。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的第一章之中，又一次地肯定了受過考驗的蘇聯的選舉制、這種選舉制度

是普選最民主的制度。普遍而平等的，直接而祕密投票的選舉權——一個法律。一切因選民及被選人的種族及民族的不同，性別，信仰，學歷，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的活動而來的限制一律取消。在紅軍中服役的公民，也與一切公民平等而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代表的選舉是採直接的方式。

選民名單的編定，選舉區及選舉地段的組織，選舉委員會的設立及活動，代表候選人的推薦，投票程序以及揭曉選舉的結果，所有這一切，在事先已考慮得詳盡無遺，一絲不漏，而展開了廣泛的蘇維埃的民主，這種民主，用斯大林的話說：『就是勞動羣衆的民主，亦即對一切人的民主』。

在條例上的每一句話當中，都徹頭徹尾地關心到保護選民的利益，遵守選民意志的獨立表現，將一切享有選舉權的人都吸引到選舉中，並嚴格組織對正確實行選舉的官理。對各種組織及每一個蘇聯公民都一樣，保證他們都有無限制的宣傳權利以根據按法定程序登記的候選人。嚴格實行祕密投票等等。

形將來臨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實我國生活中的一次富有歷史意義的事件。這些選舉因為有幾年來轉捩世界史進程的最偉大的戰爭，而比前此的選舉更出色了。在一九三七年選舉時所揭露出的蘇維埃制度的力量及威力，在可怕的戰爭考驗的歲月中更獲得了新的益發顯著的實證。

蘇維埃制度建立了紅軍，給予他以順利通過一切戰爭轉捩點的力量及意志。蘇維埃制度，它的頭腦與靈魂——偉大的斯大林——將我們的國家，領導到拯救了人類文明的世界最大的強國之林。一九四六年的選舉，可說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全世界凱旋的新的明顯的表現。

九年以前，當法西斯主義的威脅像一片鉛似的烏雲籠罩在人類頭上時，斯大林說道：『……蘇聯新憲法，必將為那詭計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不能成功的法西斯主義的一個控訴狀。蘇聯新憲法必將對現今一切對法西斯野蠻鬥爭的人們做為一個精神上的援助和實際的援助。』

其後幾年的事變，光輝地證明了斯大林的預言。蘇聯——歷史上最偉大的民主國家——以及忠盡不貳的鬥爭保證了民主各族人民對法西斯主義的勝利。斯大林靈法的國家證明應該怎樣為自由與民主而鬥爭，它數萬千百萬人奔赴反法西斯蠻夷的戰場。而現今當法西斯侵略者化為一片灰燼之後，蘇聯表明了站在真正廣泛民主的基礎上鞏固和平，如復興戰時的破壞的一切，為新的生活的繁榮而進行澈底鬥爭的一個楷模。

蘇聯選舉法

戈爾雪寧

蘇聯的選舉法可稱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在蘇聯，每一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教育資格，居住期限，社會出身，經濟狀況或過去之活動，都享有最高的或地方的國家機構的選舉權。蘇聯的選舉法是以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為基礎的。

蘇聯的婦女與男子一樣有權選舉國家當局的一切機構，有權被選入任何政府機關並與男子處同等地位。

試觀其他國家的憲法，婦女或則被完全剝奪掉選舉權，或則受着各種的限制——教育程度和財產等等。

蘇聯選舉法的真正民主還表現在這一事實上：就是它取消了種族或國籍的束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內的全體公民不分國籍都享有同樣平等的選舉權。

蘇聯選舉權的普遍性在每一個服務於軍隊中的公民，每一個紅陸海軍人員和指揮都有權選舉和被選入政府機構的事實中也獲得了明證。除上述普遍性的選舉權外，蘇聯選舉法還確立了保證全體公民都能參加選舉的投票手續。

選舉人名冊的適時公佈，投票紙以投票人的本國文字印就，選舉在假日中舉行，選舉法的廣泛宣傳——這一切都使每個公民在選舉運動中成為有效的，積極的一員。

在其他國家裏我們却看到不同的景象。種族和國籍的限制，在某些國家中無異剝奪了大部份民衆的公民權利。

舉例來說，依據美利堅合衆國的憲法，公民的權利雖並不受種族和國籍的限制予以剝奪，但是在美國的南部諸州，二百萬以上的黑人却事實上受到各種不同管理策略的限制，無法參與選舉。如路易西安那州的憲法，就有着居住、教育與財產等的限制，使許多黑人不能走向投票選舉的場所。在許多國家中，軍人與海軍人員是

不能參加選舉的。在許多別的國家中，直到現在還存在着對選民的教育、財產、收益與居住等限制。在美國某幾州中，甚至還存在着選舉稅。

蘇維埃選舉法的效能與真正民主性的最鮮明與強烈的表現是在選舉中投票公民的數字。一九三七年，蘇維埃聯邦舉行第一次最高蘇維埃選舉時，九四，一三八，一五九名合格的選舉人中，投票的達九一，〇〇〇，一五三名，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六·八。一九三九年，地方蘇維埃選舉中，投票者的百分數佔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九·二一。

蘇維埃選舉法的真正民主性不僅表現在普遍投票這一事實之上，並且也表現在每一公民，不論是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女人或男人，俄羅斯人或其他民族的人民，在選舉中均絕對平等投票的這一事實之上；每一公民均按照他的住所登記人投票者的名單。

平等投票在其他某些國家中，雖也會在憲法中予以規定和公佈，但，實際上，在那兒是沒有平等投票的。例如在英國，大地主，大工廠企業的所有人和他們的妻子。在他們居住的地區和在他們有着財產的所在地，有着不止一票的投票權。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有着二票投票權，——即在他所居住的地方可以有一票，在他所畢業的大學所在地有一票。並且在聯合王國，每一所大學都自成爲一個獨立的選舉區。

蘇維埃聯邦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選舉按照選區義務須一律平等——即每一選區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者，每區可選一代表至聯邦院。

在別的國家中，在這一方面，實際上大都是很不公平的。在某一區的某一選舉人所有的政治上的威力可能會好幾倍地大過於另一區的選舉人。

蘇維埃選舉是直接的，因爲直接，所以不僅加強了蘇維埃政府機構的威信，並且也增強了與大部份勞動人民之間的連繫。選舉人不僅清楚地知道在當地政府機構中他們代表的一舉一動，並且也知道在蘇維埃國家的中央機構中他們的代表的一舉一動。選舉人和代表均保有着直接的接觸。

最真蘇維埃和地方蘇維埃以及政府機構代表的選舉，都採取祕密投票法，這種投票法保證了選舉人的絕對自由和選舉的獨立性。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蘇維埃人民又將重新選舉他們的蘇維埃聯邦最高蘇維埃的代表。這一選舉將在全世界民主的選舉法基礎之上予以舉行，同時這一選舉將成為蘇維埃人民的道德的和政治的團結的一個新的示威。

（原文載「消息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

蘇聯選舉制度

I. 列文教授

蘇聯最高蘇維埃戰後的第一次選舉，已經開始籌備。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已擇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為選舉日。

上次的蘇聯普選，是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間舉行的。因為蘇聯議會是以四年為一屆而選出的，下屆的選舉本來應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間舉行，那就是說，本來應於莫斯科外國激戰正酣的時候舉行的。因此，當時就把選舉延期十二個月。但是，戰爭繼續着，蘇維埃領土的一部分被佔領着，而且必須把國家和人民的所有一切力量 and 潛能，都集中在戰爭上，就使在戰後的戰爭年分中也不可能實行選舉了。

蘇維埃人民認為選舉意義重大，因為選舉是來表示人民的意志。正因為這個原故，選舉就推延到能夠為這種偉大事件完成一切準備工作的時候來舉行。

現行的蘇聯選舉制度，是一九三六年制定的，那時通過了蘇聯憲法。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公佈的最高蘇維埃現行選舉條例，就是依據那個蘇聯憲法。這種選舉法，滲透着蘇維埃民主的精神。在蘇維埃國家中，選舉是普遍的，而且是直接的。凡年齡達十八歲的所有一切蘇聯公民們，不問人種或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及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或過去活動如何，一律享有投票權，惟患神經病的人，以及由法院定罪而判決書中包括褫奪選舉權一項在內的那些人，是例外。在這兩種場合，對於選舉資格的剝奪，也都是暫時的；在第一种場合到痊癒時為止，在第二种場合到法院規定的刑期終了時為止。我不必贅言了：這種被剝奪選舉資格的的人數，是渺不足道的。

在紅軍中或海軍中服役的公民們，享有和所有一切其他公民們同等的條件參加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駐在外國的所有的一切蘇軍，都將參加一九四六年的選舉。

凡年達二十三歲的每一個蘇維埃公民，都有當選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權利。

選舉是這樣子組織的，以便確保所有一切選民都普遍參加：——至遲在選舉前一個月，地方蘇維埃就必須把各該地區的全部選民名冊擬定並且請示，以便加以總審查。凡名字被遺漏的，以及對其中這一項或那一項表示不同意的任何人，都可向地方蘇維埃投訴，如果他對於蘇維埃的決定表示不滿意，他還可以向法院起訴。法院在公開審判中，在控訴人的面前，宣告裁決。

如果名冊擬定後，選民更動住所，或者在選舉這一天他在旅行中，他依然保有投票權，在動身之前，他應向地方蘇維埃領取證明書，那上面證明他是有資格投票的而由於他出行，或更動住所，他的名字就從名冊中注銷了（這是必要的，這樣一來，就並沒有一個人能夠投兩次票了）。這種證明書，使這個選民在他的新區中，在列車或輪船上，都享有投票權。

選區是這樣組織的，以便確保普遍參加選舉：——在城市和大鄉村中，每有一千五百名到三千名的選民，就設立一個選舉處，那就是說，實際上每一條大街或每一個廣場，都設有選舉處。擁有五百個居民的每一個鄉村中，必要時，在只要擁有三百個居民的鄉村中，也都設立選舉處。在北方和東方各地區中，人口稀少的地方，甚至爲每一百個居民就組織一個選區，在山岳和遊牧區，以及北方民族區中，爲每五十個人民就設置一個選區。

在醫院中（收容傳染病患者的病房除外），產婦院中，療養院中，榮軍之家中，以及旅程規定在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輪船中和列車上，也都設置投票箱。在軍事部隊中也設置選舉處，選舉通常總在星期日舉行，以確保居民普遍參加，一九三七年，百分之九十七的居民都參加投票。

平等選舉的原則，是由平等選區的制度來加以保障的。蘇聯最高蘇維埃，衆所週知，是由兩院：聯邦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組成的。聯邦蘇維埃是由蘇聯公民們，按照選區分別選舉，以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爲基礎。在民族蘇維埃的選舉中，形成聯邦的十六個共和國中間的每一個共和國，按照人口比率分成二十五個選區。構成俄羅斯，亞塞爾拜疆，喬治亞和烏茲別克各共和國的每一個自治共和國的領土上，分成十一個平等的選區，俄羅斯，亞塞爾拜疆，喬治亞和塔吉克各共和國的每一個自治州的領土上，分成各個平等的選區：俄羅斯

共和國的每一個民族州的領土上，組成一個選區。

每一個選區選出代表一名，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舉票才能當選。如果候選人中間沒有一個人獲得過半數的選舉票，就要再實行投票。

投票是祕密的。這種祕密由選舉制度加以保證，選民在投票處領得一張票，他在單獨的小房間裏去填寫。只有不能夠親自填寫選舉票的殘廢的人，或者文盲（這種人現在很少了），來時可帶一個信託的同伴，替他填寫選舉票。手續辦妥，選民就把票子投進票箱。

選舉是在羣衆組織，職工會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監督之下，組織起來，實行起來的。

這個簡單說來，便是以真正的民主的原則爲基礎的，蘇聯選舉制度的主要特徵。

一九四六年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對蘇維埃人來說來是一種偉大的勝利。蘇維埃人民在反對法西斯侵略者而進行英勇鬥爭中，保持了自身的獨立，保持了蘇維埃的民主體制，保持了民主的秩序，並且保持了表示勝利人民的自主意志的權利。

蘇聯的平等選舉權

S·克拉夫楚克教授作

蘇聯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除了普遍而直接的選舉權以及祕密投票法以外，平等選舉權便是其中之一。斯大林憲法在第一百三十六條中對平等選舉權下了精確的定義，那一條說：「代表的選舉是不平等的：每一公民都有一票選舉權；所有一切公民都以平等的地位參加選舉。」

由此可見平等選舉權含有兩個原則：第一，每一公民只有一票選舉權；第二，所有一切公民都以平等的地位參加選舉。缺乏這些原則之中任何一個原則的選舉，都決不會是真正平等的選舉。

如果所有一切選民每人都只有一票選舉權，然而他們不是以平等的地位參加選舉的話，那並沒有平等選舉權。只有當所有一切公民們以平等的地位參加選舉的時候，他們才在平等的基礎上選派出代表。那就是說，人數相等的公民有了人數相等的當選的代表，因此，每一公民的投票權就和其他公民的投票權完全平等了。

正是這個平等代表性的問題，形成在法國發生的關於政府所提選舉法案的鬥爭的根本問題。在法國總工會，人權同盟以及三個大政黨的代表們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八日遞交戴高樂的備忘錄中，指出：那選舉法案不會保障平等選舉權，因為它不會規定公民們以平等的地位參加選舉。根據那個草案，在塞納省和諾爾省，從每九萬人口中選出一名代表，而在別的省份中，代表性的基礎是每四萬人口就有一名代表。所以，人煙不大稠密的地方，就人口的比率說，所選出的代表，跟人煙比較稠密的地方比較起來，就有兩倍之多了，人煙比較稠密的地方的一個公民享有一票選舉權，在人煙不大稠密的地方的每一公民就不享有兩票選舉權了。換句話說，在人煙稠密的省份中公民的投票，就不及在別的省份中公民的投票那麼有斤兩。所以，那兒就沒有平等選舉權了。

在蘇聯，憲法保障了平等選舉權的兩個因素。

關於每一公民有一票選舉權的原則，是由下面的事實加以保障的：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第十一條，任何選民不得在一個以上的選區民冊上登記。

各聯邦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各級地方蘇維埃的選舉條例中，也都有和這同樣的規則。

而且，由法律規定的投票程序，也使任何公民沒有機會在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以上。第一，不得托人代理投票——每一公民必須親自投票；第二，選民領取選舉票時，必須呈驗相當證件：護照，集體農民卡片，工會卡片，或其他身分證明書；第三，選舉票交給選民的時候，就在選民名冊上把這個選民的名字劃去。如果一個「二民不是在他永久居住的地區投票，而且在選舉這一天他恰巧在什麼別的地方投票，那麼，他就登記到特種選民名冊中，那名冊上的人，都憑他以永久居民的資格登記過的原住地區所發給的『投票權證明書』去就近投票，投過票以後這種證明書就註銷了。

平等選舉權的第二個原則，是由下面的事實加以保障的：根據相等的人數劃分選區。例如，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中，是根據每三十萬人口劃成一個選區。每選區選出一名代表。這同樣的原則對各聯盟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也都適用。例如，蘇俄的憲法規定：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依據每十五萬人口劃成一個選區選出一名代表；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依據每十萬人口選出一名代表。諸如此類的嚴格的平等，也是各級地方蘇維埃的選舉中代表性的基礎。在各地選出的代表，都代表着人數相等的人口。因為所有一切公民們，都選派了平等的代表了。

平等選舉權，在蘇聯，更有下面的事實加以更進一步的保障：蘇聯的所有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別，不分人種或民族，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其他生活的所有一切領域中，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蘇聯憲法說：婦女們以和男子平等的條件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在武裝力量軍隊中服役的公民們，也以和所有其他一切公民們平等的條件享有同樣的權利。

一九三七年，對霍華德發表談話時，斯大林提到蘇聯選舉法中的平等原則，說：「為什麼我們的選舉必將是平等的呢？因為無論是財產狀況方面的差異（還有部分地存在着），無論是人種和民族，都決不會產生任何特權，也決不會成為喪失任何資格的原因，婦女們將以和男子平等的條件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平等選舉權是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一，這是一種常識了。在蘇聯存在着選舉權的真正平等性，這件事實又是一種真憑實據證明了蘇聯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

紅軍軍人享有和蘇聯一切公民平等的權利

G·布蘭多夫上校作

蘇維埃人民正忙著從事籌備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間舉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紅軍各部隊也同樣在籌備這偉大的盛舉。軍隊報紙都以顯著地位刊載專文，檢討各部隊中的選舉活動，以及爲了向戰鬥員們解說他們的權利和選舉運動的全部意義而進行的工作。

依照蘇聯憲法，從最高蘇維埃起到鄉村蘇維埃止，所有一切政權機關的選舉，都是普遍的、直接的、根據平等選舉權中秘密投票法進行的。凡年達十八歲的所有一切蘇維埃公民們，都有權投票。決不因爲人種或民族，信仰，教育程度和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或過去的活動而受歧視。只有患精神病的人，以及由法院判決，而且判決書中包括褫奪選舉權一項的人，才不得投票。

紅軍將士享有和蘇聯所有其他一切公民平等的權利。

憲法聲明：在紅軍中服役是蘇聯公民的一種光榮的義務，而保衛祖國便是每一個蘇聯公民的神聖天職，人民，政府和紅軍，構成一個整體的三部分。他們不僅在社會結構方面是一致的，而且他們在目標、任務和利益方面，也都是是一致的。在蘇聯，穿著軍大衣的人，是受人信任、熱愛和尊敬的。紅軍是蘇維埃人民的後嗣和驕子。人民的意志，在蘇維埃軍人看來便是法律。紅軍軍人不知道比不副蘇維埃人民的屬望與信任更大的恥辱了。蘇維埃人民對於自己的紅軍的熱愛，他們因紅軍的成長與成就而引以爲榮，在爲反對納粹侵略者而進行戰爭的年份中變得更加顯著了。

蘇維埃政府給予紅軍將士以一切可能的便利，以便和所有一切其他蘇維埃人民平等的地位來行使自己的選舉權利。依照蘇聯選舉條例，在軍事部隊中劃定特別選區。這就使每一個士兵和軍官都能享受自己的選舉權。蘇維埃政府也爲在國外服役的部隊作了特別規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法令，規定在那些

部隊中每十萬選民成立一個選舉。每一區有權選出聯邦蘇維埃的代表一名，及民族蘇維埃的代表一名。

在軍事部隊中進行大規模的教育工作和宣傳運動，表明了不惜作一切努力，務使每一軍人都能完全熟悉憲法，選舉制度和投票程序。

在上次選舉中，紅軍將士們會起過積極作用。許多紅軍的代表當選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聯盟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以及各級地方蘇維埃。

就要到來的選舉，必將成爲蘇維埃民主勝利的又一表現，必將成爲紅軍和人民日益壯大的聯盟的新的明證。

紅軍還籌備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懷着榮譽感，體驗到紅軍是偉大而強盛的蘇維埃國家的平等的一員。

選舉委員會

(譯自「莫斯科布爾什維克報」十一月二十日)

蘇聯的選舉法保護着蘇聯公民的選舉權。它的目標是監督每一選民自由行使這個權利。這是因蘇維埃選舉制度的一般原則以及因它造便一種物質的和組織的手段促成的。

這是區選舉委員會嚴格保護選民的權利並幫助他們行使這些權利的責任。

嚴格地遵守「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這些委員會由公共機關和勞動人民社團的代表組織之。

區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的推薦，是廣泛的蘇維埃民主的另一指標。在自由的真正民主條件之下，工人，農民及智識份子提出他們認為值得信任從事組織選舉事宜及監督嚴格執行選舉法的入選。

選舉條例給予區委員會廣泛的權利。它們的工作是監督每個蘇聯公民的實際享受選舉權，可以表達他的意志和投他認為值得或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最高機關的一員的候選人投票。

選舉委員會的活動受着公衆的支配。這是由委員會的大多數會員保證的，也由下列事實保證，就是當計算票數時，社團，公共機關和報社的代表可以列席。

區選舉委員會監督該選舉區嚴格遵守選舉條例，接受關於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不正常行為的控訴和通過關於這類控訴的決議；它監督由各該勞動人民代表者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適時所組成的選舉地段，監督選民冊的編定和公佈；登記代表候選人，供給地段選舉委員會以確定形式的投票用紙；計算選舉票和確定區內選舉的結果，發給當選代表證書。

因此，選舉運動的成功和每個蘇聯公民的選舉權的行使，大部分有賴於區委員會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勞動人民的公共機關和社團對於這些委員會的候選人的推薦給予密切注意。他們提出最優秀的和最有能力的人們，這些人們在戰勝愛好自由的人類的最壞敵人——德國法西斯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戰爭歲月中不惜犧牲他

們的力量或生命。

選舉委員會是由各種職業的人們組成的。其中有紅軍中英勇作戰的人們，工廠和集體農場中優秀的人們，知名的政治家，工業，科學和藝術的代表，教師，醫生等等。許多因英勇的努力而已經出人頭地的婦女被委為這些委員會的委員。

三 附 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延期的指令

茲將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延期到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全權亦延長至此時期。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戈爾金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九日，莫斯科，克列姆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延期的指令

茲將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延期到一九四五十二月，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全權延長至此時期。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戈爾金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指令

茲以戰爭結束及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任期屆滿，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即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日至遲須於選舉日期之前兩個月宣佈，選舉並須於非工作日舉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議決：

茲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祕書戈爾金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之指令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決議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祕書戈爾金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於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焦敏之譯

第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由選民依照普遍平等而直接之祕密投票法式選舉之。

第二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代表的選舉為普選：一切蘇聯公民，凡年達十八歲者，不問種族或民族，性別，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的不同以及過去的活動如何，除患精神病者及被法庭判決而喪失選舉權者之外，一律均享有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權。

第三條：凡每年達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不問種族或民族的不同，性別，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的出身和財產狀況的不同以及過去的活動如何，均得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

第四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代表的選舉採平等的方式：每一公民具有一投票權，一切公民均按平等的原則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第五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婦女得參加選舉，並得與男子享同等權利被選入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六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被徵入紅軍部隊的公民均享有選舉權，並得與一切公民平等被選入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七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蘇聯最高的蘇維埃代表的選舉，直接由公民按直接選舉的方式直接選舉之。

第八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用秘密投票方式。
第九條：凡居住在蘇聯境內但非蘇聯公民且為外國的公民或入外國籍者，均無參加選舉及被選入蘇聯最高蘇維埃之權。

第十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時的候選人，由選舉區提出。
第十一條：蘇聯最高蘇維埃進行選舉時的費用，均由國家支出。

第二章 選民的名單

第十二條：凡年達十八歲而有選舉權之一切公民，於製定選舉人名單之期而居住在該蘇維埃境內（經常或臨時）者，均得列入選民之名單。

第十三條：選民中不論何人，僅得列入於一個選舉名單之內。

第十四條：凡被法庭判決褫奪選舉權之全部時期而由法庭判決褫奪選舉權之人以及經過法律程序而被認為精神病患者者，均不得列入選民的名單之中。

第十五條：在城市中，選民之名單，由城市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編定，在分設若干區的城市，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編定，工人村——由工人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編定，鄉村地帶——由鄉村（哥薩克人村，一般農鄉，中亞的牧場，高加索人村）或鄉鎮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編定。

第十六條：應召入軍事部隊者，選民之名單在編定後由指揮官簽字。其他一切服軍役之人，均視其駐紮地帶而由當地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列入選民的名單之中。

第十七條：選民之名單，由每一選舉地段依照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批准的形式而編定，在用字母排列成的名單上註的選民的姓名財產，祖先，年齡，住址等，並由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簽字。
第十八條：在選舉前的三十天，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須將選民之名單張貼於蘇維埃的或選舉地段的壁上以便公覽及保證選民以明瞭此名單之可能。

第十九條：選民名單的原稿分別保存於勞動代表蘇維埃或軍事部隊以及軍事聯隊之中。

第二十條：自選民名單公佈之日起到選舉日之間而選民有移動住址者，各該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須依照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定的形式發給他以「投票權證明書」，並在選舉名單上註明「搬走」二字，而在新遷的住址（永遠或臨時的），選民得按其呈交的「投票權證明書」以及身份證而被列入選舉名單中。

第二十一條：關於選民名單上的錯誤而作的聲明（如遺漏，取消，姓名的錯誤，財產及祖先的錯誤，將被擬奪選舉權者列入名單的錯誤）均陳繳公佈名單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該會對選民名單上每一錯誤的聲明，必須於三天之內加以審查。

第二十二條：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於審查關於選民名單之錯誤而作的聲明時，或則對選民名單加以必要的修正，或則給聲明人以書面的說明，以說明反對他的聲明的理由。

第二十三條：對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關於選民名單上的錯誤問題所作的決定，如有不同意之處，聲請人得向人民法庭控訴，人民法庭至遲不能多過三天，必須在公審會議上將聲請人及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代表一併傳來訊問，審理這個案件，並及時將其判決書迅速通知聲請人及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人民法庭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第三章 選舉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四條，聯邦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每一選區以人口三十萬計算。每一選舉區在選舉時得選舉一個代表到聯邦蘇維埃。

第二十五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五條，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聯邦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自治區或民族區選舉之。

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區，選舉時依照下述標準組織之：每一聯邦共和國分二十五區，每一自治共和國分十一區，每一自治州分五區，每一民族區設一個選舉區。選舉時由每一選舉區選舉一個代表到民族蘇維埃。

第二十六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選舉區以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區，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組織之。選舉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區的名單，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佈之，時間不能遲過選舉日前

的兩個月。

第四章 選舉地段

第二十七條：爲收集選舉票及計算包括入該選舉區的各城市及各區域境內的票數，其下得分設若干同時選舉聯邦蘇維埃及選舉民族蘇維埃選舉地段。

第二十八條：城市的選舉地段，由城市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成之，在分設若干區的城市，由區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成之，在鄉村地帶由區及縣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成之。

選舉地段的組織，不能遲過選舉前的四十五天。

第二十九條：凡居民在二千以上的城市，工業地區，鄉村以及在鄉村蘇維埃境內，選舉地段由下述的計算法構成：每一選舉地段由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

第三十條：凡居民不到二千的鄉村蘇維埃境內，照例成爲一選舉地段，居民在五百以上而不到二千人的每一個哥薩克人村，鄉村，中亞遊牧場及高加索人村中，定爲一個單獨選舉地段。在居民不到五百人但又不下於三百人的小村莊或一羣小莊中，如果由這些村落到選舉地段的中心，其間的距離超過十公里以上，亦得構成爲一個單獨的選舉地段。

第三十一條：凡大多數爲小村落的極北及東方各區之中，居民若下一百人即可成立一選舉地段。在北方的民族邊疆以及在山岳地帶和遊牧區域，若人口不到一百人，只得成立選舉地段，但不能少於五十人。

第三十二條：軍事部隊和軍事聯隊得成爲一單獨的選舉地段，但選民不得少於五十，多於三千，這些選民得視其部隊或軍事聯隊的所在地而加入選舉區。

第三十三條：凡於選舉日正在船上然選民不下二十五人者，可成立一單獨的選舉地段而就船的停泊地加入選舉區。

第三十四條：在選民不下五十人的醫院，產科醫院，療養院，病院，得成立一單獨的選舉地段。

凡有幾棟病房的醫院，如每一棟房中有選民不下五十人，亦可按棟數各自成立一單獨的選舉地段。

第三十五條：選舉日正在途中的遠程客車，持有「投票權證明書」的旅客，得成立一選舉地段收集選民的票。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中央選舉委員會，由工人及職員的職工組織的代表，合作機關，共產黨與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代表，文化，技術和科學團體，其它依法登記過的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的代表，以及企業職工大會，軍事部隊人員大會和集體農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國營農場員工大會的代表組成之。

第三十七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二人，並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但須於選舉之前的五十日前組成之。

第三十八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甲) 監督全蘇聯境內於選舉期間嚴格執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乙) 審查對選舉委員會錯誤行動的檢舉案並檢舉案件作最後的決定；

(丙) 頒發選舉箱的式樣，選舉票的形式及顏色，區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的記錄的形式，計算票數的記錄的形式，關於當選人證明書的形式，選舉委員會印的樣式；

(丁) 登記當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

(戊) 發給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的資格審查委員會以選舉的文件。

第三十九條：在每一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分別成立一聯邦共和國選舉委員會及自治共和國選舉委員會，自治州選舉委員會及民族區選舉委員會以選民為蘇維埃。

第四十條：選舉民族蘇維埃以選舉委員會由工人與職員的職工組織的代表，合作機關，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代表，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其它依法登記過的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的代表以及企業職工大會

，軍事部隊人員大會和集體農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和國營農場員工大會的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以及六個到十個委員，並分別由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及自治州和民族區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但須於選舉之前的五十日前組成之。

第四十二條：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監督各共和國各自治州及民族區境內在選舉民族蘇維埃期間嚴格執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乙) 審查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錯誤行動的檢舉案件。

第四十三條：在選舉聯邦蘇維埃的每一選舉區，成立一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由工人與職員的職工組織的代表，合作機關，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代表，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其它依法登記的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的代表以及企業職工大會，軍事部隊人員大會和集體農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和國營農場員工大會的代表組成之。

第四十五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以及八個委員，並由下列程序批准之：凡有邊區及分爲若干州的共和國，由邊區及州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而在沒有邊區及分爲州的共和國，則由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但須於選舉前的五十天前組成之。

第四十六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監督本選舉區境內聯邦蘇維埃選舉期間嚴格執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乙) 審查對地段選舉委員會錯誤行動的檢舉案件，並對檢舉案件作一決定；

(丙) 監督勞動代表蘇維埃各級執行委員會按期成立選舉地段；

(丁) 監督按時公佈選民名單；

(戊) 登記代表候選人遵照蘇聯憲法及「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而提出的一切要求。

(己) 發給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地段選舉委員會以法定形式的選舉票；

(庚) 計算票數並按區作出選舉的結果；

(辛) 發給被選舉的代表以被選證明書；

(壬) 將選舉時的一切文件呈繳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在選舉民族蘇維埃的每一選舉區，成立一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由工人與職員的職工組織的代表，合作機關，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代表，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其它依法登記的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的代表，以及企業職工大會，軍事部隊人員大會，和集體農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和國營農場員工大會的代表組成之。

第四十九條：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以及八個委員，並由聯邦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及自治州，或民族區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之，但須於選舉前的五十日前組成之。

第五十條：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監督本選舉區境內於民族蘇維埃選舉期間嚴格執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

(乙) 審查對區選舉委員會錯誤行動的檢舉案件並對檢舉案件作一決定；

(丙) 監督勞動代表蘇維埃各級執行委員會按期成立選舉地段；

(丁) 監督按時製定及公佈選民名單；

(戊) 登記代表候選人遵照蘇聯憲法及「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而提出的一切要求；

(己) 發給地段選舉委員會選舉民族蘇維埃的法定形式的選舉票；

(庚) 計算票數並按區作出選舉結果；

(辛) 發給被選舉的代表以被選證明書；

(壬) 將選舉時的一切文件分別呈繳聯邦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抑或自治州或民族區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地段選舉委員會由工人與職員的職工組織代表，合作機關，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

代表，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其它依法登記的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的代表以及企業職工大會，軍事部隊人員大會，和集體農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和國營農場員工大會的代表組成之。

第五十二條：地段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以及四個至八個委員組成之，而在人口不到三百個的選舉地段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一個至三個委員，並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在分設若干區的城市，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在鄉村地帶由區或縣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但不得遲過選舉前的四十日。

第五十三條：地段選舉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甲) 接受關於選舉名單的錯誤而作的聲明書，並提交公佈名單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

(乙) 按選舉地段收集選舉票；

(丙) 按每一個代表候選人計算票數；

(丁) 將選舉文件分別轉呈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或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會議，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中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的會議，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地段選舉委員會的會議，如有其委員總數一半以上出席，得認為合法會議。

第五十五條：在選舉委員會中的一切問題，都簡單地由多數表決，如遇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由主席另加一票決定。

第五十六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的選舉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以及地段選舉委員會，均得有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定的一定模式的印。

第六章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提出程序

第五十七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提出權，交與社會組織及勞動

組織：共產黨的組織，職工會，合作機關，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

第五十八條：不問社會團體及勞動團體的中央機關，抑或共和國的，邊疆的，州的，縣的以及區的機關，也不問是企業職工大會，軍事部隊人員大會，集體農民大會，鎮民大會，國營農場員工大會均享有候選人之提出權。

第五十九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候選人，祇可在一個區中被選之。

第六十條：代表之候選人不得在選舉聯邦蘇維埃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擔任委員，亦不得在提出代表候選人的那個區域的地段選舉委員會擔任委員。

第六十一條：提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候選人的社會團體抑或勞動組織，必須將以下的文件呈交區選舉委員會。

(甲)經大會主席團團員簽字而提出候選人的大會的紀錄，紀錄中註明他們的住址，推薦候選人的組織名稱，註明提出代表候選人的大會的開會地點，時間以及出席的人數。此外在紀錄中必須註明被推為代表候選人的姓名，祖先，年齡，住址，黨籍以及職業。

(乙)關於代表候選人同意由該組織提出而在該選舉區舉行投票的聲明。

第六十二條：一切提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社會團體或勞動組織，必須於選舉前不得遲過三十日到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或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分別登記代表候選人。

第六十三條：選舉聯邦蘇維埃或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須將社會團體及勞動組織依照蘇聯憲法及「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的要求所提出的一切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候選人加以登記。

第六十四條：每一登記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姓名，祖先，年齡，職業，黨籍以及提出候選人的社會團體的名字，須由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抑或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公佈之，但不得遲於選舉前二十日。

第六十五條：一切被登記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必須將其姓名填入選舉票之中。

第六十六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對代表候選人的拒絕登記，得於兩日中上訴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第六十一條：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拒絕登記，可於兩日中上訴於聯邦共和國，抑或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的選舉委員會，而不服從者的決定，可上訴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第六十八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和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須於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前不得遲於十五日。將選舉票印，並發給一切地段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選舉票均以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明定之形式，用該選舉區人民的文字印就而發給一切選民。

第七十條：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每一提出候選人而向區選舉委員會登記的組織和每一蘇聯的公民，均有權在大會上，報章上抑或用其它方式為該候選人進行無限制的宣傳。

第七章 投票程序

第七十一條：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於一天之中進行之（全蘇聯均同此）。

第七十二條：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日，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規定之，但不得遲於選舉日前的兩個月。選舉日應休息日舉行之。

第七十三條：在選舉前的最後二十日之中，地段選舉委員會得斟酌採用一種方法每日公佈或廣泛通告選民以選舉日和選舉地點。

第七十四條：選民的投票時間，於選舉日按照當地時間由早晨六時到夜十二時進行之。

第七十五條：選舉日早晨的六點鐘，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主席，於選舉委員在場時檢驗投票箱以及按一定形式製定的選舉名單，其後便將選舉箱封閉，並用火漆封好，加蓋委員會的圖記，最後請選民前來投票。

第七十六條：在選舉室中又分設一特別的填票室，在投票時，除了選民以外，不論何人，連地段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在內，均禁止入內；如同時允許幾個選民到填票室中，則必須視選民人數的多少，再將填票室用隔子隔開，或用屏風擋起。

第七十七條：每一選民祇限於本人單獨到投票室中投票。選民所填之票，均投入投票箱中。

第七十八條：選民進入選舉室時，先將護照或集體農民證，工會會員證，或其他證明的文件呈交書記或代表地區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查驗，在按選民名單對照及在選民名單上劃到之後，選民才可領到法定形式的選舉票。

第七十九條：選民到了填票室之後，在每一張選舉票上留下他要選舉的那個候選人的名字，塗去了其他的名字，然後選民到地段選舉委員會所在的屋子，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中。

第八十條：凡因不識字或某種身體上的缺憾而不能自行填票的選民，有權邀請其他的選民至填票室中代為填票。

第八十一條：投票時不得在選舉室中進行選舉的宣傳。

第八十二條：凡持「投票權證明書」而到選舉室的人，依照本「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條例」第二十條，地段選舉委員會須將其姓登記入地段選舉委員會主席及祕書簽字的選民名單中。

第八十三條：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對選舉室的秩序負維持之責，他的命令，一切來到選舉室的人均須遵守。

第八十四條：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在選舉日的夜十二點鐘宣佈投票結束，委員會開始啓封票箱。

第八章 揭曉選舉結果

第八十五條：地段選舉委員會計算票數的房子，在計算選舉票時，社會團體，勞動組織得特派代表出席，報紙的代表亦同。

第八十六條：地段選舉委員會開票箱時，先按照選民名單檢查票數是否與領到票的人數相等，並將檢查結果登記在簿子上。

第八十七條：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向一切出席的地段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宣讀每一張票上的選舉結果。

第八十八條：投票時在票上多留一個候選人的票以及不合法定形式的票均視為廢票。

中。
第八十九條：如對選舉票的真偽發生疑問時，此問題由地段選舉委員會以表決的方式決定，並記入議事錄中。

第九十條：記算每一個被選為代表候選人的票，選舉聯邦蘇維埃以及民族蘇維埃的投票結果，應分別登記。

第九十一條：地段選舉委員會依照法定形式製成三份投票記錄，而在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的地段選舉委員會為四份，全由地段選舉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簽字，其中必須有主席及秘書簽字。

第九十二條：在地段選舉委員會的記錄中須註明：

(甲)投票時間的開始及結束；

(乙)選民名單上選民的總數；

(丙)領到選舉票的選民人數；

(丁)分別註明選舉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的選民各有多少人數；

(戊)分別註明選舉聯邦蘇維埃及選舉民族蘇維埃時的廢票各有多少；

(己)分別註的塗抹了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全部候選人名單的廢票若干；

(庚)計算每一種候選人所得票數的結果；

(辛)簡略註明提交地段選舉委員會的聲明及檢舉票，以及地段選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第九十三條：票數計算完畢及製定紀錄之後，地段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宣讀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地段選舉委員會所製的紀錄，將一份派專人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給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

員會；地段選舉委員會所製的第二份紀錄，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專人送予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選舉聯邦蘇維埃時及選舉民族蘇維埃時一切有效的及作廢的選舉票，都須分包加蓋地段選舉委員會之印並與最後的一份記錄及印鑑，由地段選舉委員會主席送出保存；在城市中交與城市勞動代表蘇維埃

執行委員會，在鄉村地帶——區或鎮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在未得到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指示以前，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負責保存選舉票之

責。

第九十七條：區選舉委員會計算票數的屋子，社會團體，勞動組織以及報紙特派的代表有權在計算票時進入室內。

第九十八條：區選舉委員會根據地段選舉委員會呈交的紀錄以計算選舉票，並揭曉對每一個代表候選人所投的票數。

第九十九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以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在聯邦共和國者制定兩份紀錄；而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在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及民族區者制定三份選舉紀錄，由區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字，其中必須有主席及祕書的簽字。

第一百條：在區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紀錄上須註明：

(甲) 該區地段選舉委員會的數目；

(乙) 交來投票紀錄的地段選舉委員會的數目；

(丙) 全區選民總計若干；

(丁) 領到選舉票的選民若干；

(戊) 參加投票的選民若干；

(己) 廢票若干；

(庚) 塗去了一切候選人名字的票數若干；

(辛) 投每一代表候選人的票數若干；

(壬) 簡略註明陳交區選舉委員會的聲明及檢舉案，以及區選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紀錄簽字後，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宣讀選舉結果。

第一百零二條：凡得到絕對多數的票，即所得票數佔全區所投而認為有效票數的一半以上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得認為已獲得當選。

第一百零三條：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他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證明書交給代表候選人。

第一百零四條：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的主席，須於計算票數完結後不到二十四小時，將第一份紀錄加蓋圖章派專人限期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份紀錄——送交選舉民族蘇維埃的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以及民族區的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零五條：如候選人之中沒有一人獲得絕對多數的票，則各該區選舉委員會應在紀錄中特別註明，並特別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民族蘇維埃的聯邦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自治州以及民族區的選舉委員會，並於同時宣佈對獲得最多票數的兩個候選人重新投票，而且規定重選日期，但不得於第一場選舉後遲過兩星期。

第一百零六條：如一區所投的票數，不到該區享有投票權的選民的一半，則選舉聯邦蘇維埃及選舉民族蘇維埃的區選舉委員會，須於紀錄中註明，並須速即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抑或選舉民族蘇維埃的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或民族區的選舉委員會。在這種情形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新的選舉日期，但不得於第一場選舉後遲過兩星期。

第一百零七條：代表候選人的重選，與選舉不生效後所進行的新的選舉相同，而按第一場選舉時所製定的完全符合於本「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的選民名單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如蘇聯最高蘇維埃中的代表缺席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須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缺席後不能遲過兩個月，就指定各該選舉區重新選舉代表。

第一百零九條：如遇有用強迫手段，欺騙方式，威嚇或收買而阻撓蘇聯公民自由執行其權利以選舉或被選舉入蘇聯最高蘇維埃之情事發生，則不論何人，均加以嚴懲而得褫奪其自由直至兩年。

第一百一十條：蘇維埃的負責官員或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如犯有偽造選舉文件或誤報選舉票數之罪，則褫奪其自由直至三年。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服役部隊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指令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三八條，規定在紅軍隊伍中的公民，和蘇聯一切公民一樣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認為有必要使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服役部隊實行蘇聯憲法給與他們的選舉權，並參與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的選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規定如下：

凡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服役部隊，規定在這些部隊及聯隊中所構成的特別選舉區——每區以十萬選民為標準——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在每一選舉區裏他們選舉聯邦蘇維埃代表一名及民族蘇維埃代表一名。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M·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A·戈爾金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